

股票代號：6590



普鴻資訊

一〇六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刊印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林書正/財會協理

代理發言人：林佩宜/管理處經理

電 話：(02) 2345-2366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_1@provision.com.tw

二、 公司所在地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4 樓

電 話：(02) 2345-2366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12 號 3 樓之一

電 話：(07) 536-1890

三、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網 址：<https://www.capital.com.tw/>

電 話：(02) 2703-5000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郭慈容、韋亮發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545-9988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

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http://www.provisio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募資情形.....	45
一、資本來源.....	45
二、股東結構.....	46
三、股權分散情形.....	46
四、主要股東名單.....	4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7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	48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8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9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9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50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51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十六、公司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人員、平均服務年資、平均 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83
四、環保支出資訊.....	83
五、勞資關係.....	83
六、重要契約.....	84
陸、財務概況.....	8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2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8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合併財務報表.....	9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9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9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之評估.....	99
一、財務狀況.....	99
二、財務績效.....	100
三、現金流量.....	10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10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0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 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0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6
【附件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回顧一〇六年度對本公司是挑戰的一年，新經濟數位轉型持續加速，各項資訊安全環境日益重視，及勞基法「一例一休」規定實施等，皆影響產品上線時程及產品獲利空間。使得一〇六年度之整體獲利表現，較去年呈現衰退。此外，本公司於一〇六年取得捷智商訊之經營權，跨足金融業界之金融法規報表、營運報表及資料倉儲等領域，本公司可藉由產品及客戶整合，發揮營運綜效，以求本公司不僅成為客戶及合作夥伴最佳軟硬體服務廠商，並成為台灣資訊服務業的標竿企業。

二、去(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6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89,024 仟元，營業毛利為 99,732 仟元，毛利率為 34%，稅後本年度淨利為 17,147 仟元，純益率為 6%，每股稅後盈餘為 1.32 元，106 年度之毛利率及稅後純益均較 105 年度衰退。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無須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06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就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的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於下表：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40.43	29.7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比率 (%)	1,058.90	1,295.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38	8.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18	12.80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0.29	24.61
		稅前純益	18.04	21.75
	純益率 (%)	5.93	11.73	
	每股盈餘 (元)	基本	1.32	1.98
稀釋		1.31	1.9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技術團隊致力於金融領域相關知識及資訊科技創新技術的培養，並參酌國際趨勢與市場需求，以達到協助客戶因應現今變化日益快速的金融市場。

因此，本公司的技術研究發展是以協助客戶於快速變化的金融市場中搶占先機為主要方向，分述如下：

- A. 融合機營運與敏捷式開發
- B. 將自有產品整合至雲端平台(Cloud Platform)
- C. 因應金融業提升資安需求，提供硬體加解密設備功能
- D. 建置新一代自有金融交易平台(ProFEP)，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化之需求
- E. 研擬區塊鏈應用於金融業之解決方案

三、本(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經營多年以來深耕於支付應用、金融應用及資訊安全及委外服務等相關的領域和服務，產品開發政策隨著市場的需求，並依據個別客戶業務發展之需求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同時也提供客戶業務推展過程中所需之各項軟體和專業人力服務，並於系統建立完成後提供客戶問題諮詢及軟硬體設備維護服務。本公司將致力深耕客戶關係及產品研發，並透過提升專案管理能力及員工專業服務技術，以降低營運成本，積極強化公司經營體質，以實際行動全面整合內外資源，致力創新開發研究，培訓員工吸取新知。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係以依據客戶之個別需求，提供客製化之應用軟體、規劃建置電腦設備、相關系統維護及委外服務，屬於系統整合全方位解決方案之銷售方式，銷售數量估計較易隨金融環境變化及客戶需求量變動而有異動。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年度除針對舊有客戶持續提昇服務品質，對既有產品增修系統功能以強化產品競爭力，並積極擴大高附加價值服務之範圍，更持續拓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提供客戶全方位多樣化的服務，以期保持公司在業界之競爭優勢。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除深根現有產品及客戶外，也將持續開發新產品及客戶包括資安及區塊鏈技術，以提升自我競爭能力。並結合子公司產品及資源，產生最大綜效，提供軟硬體及上下游產品一站購足服務。讓普鴻成

為軟體資訊業的佼佼者，並成為台灣資訊服務業的標竿企業。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金融業法令開放，企業可跨業經營，使得金融商品資訊系統需求更趨複雜化，本公司將積極開發多元化商品以符合客戶的需求。但系統整合業者之技術門檻較低，競爭同業眾多，可替代性高，本公司亦積極提昇公司競爭力，以因應總體經濟之影響。

董事長 林群國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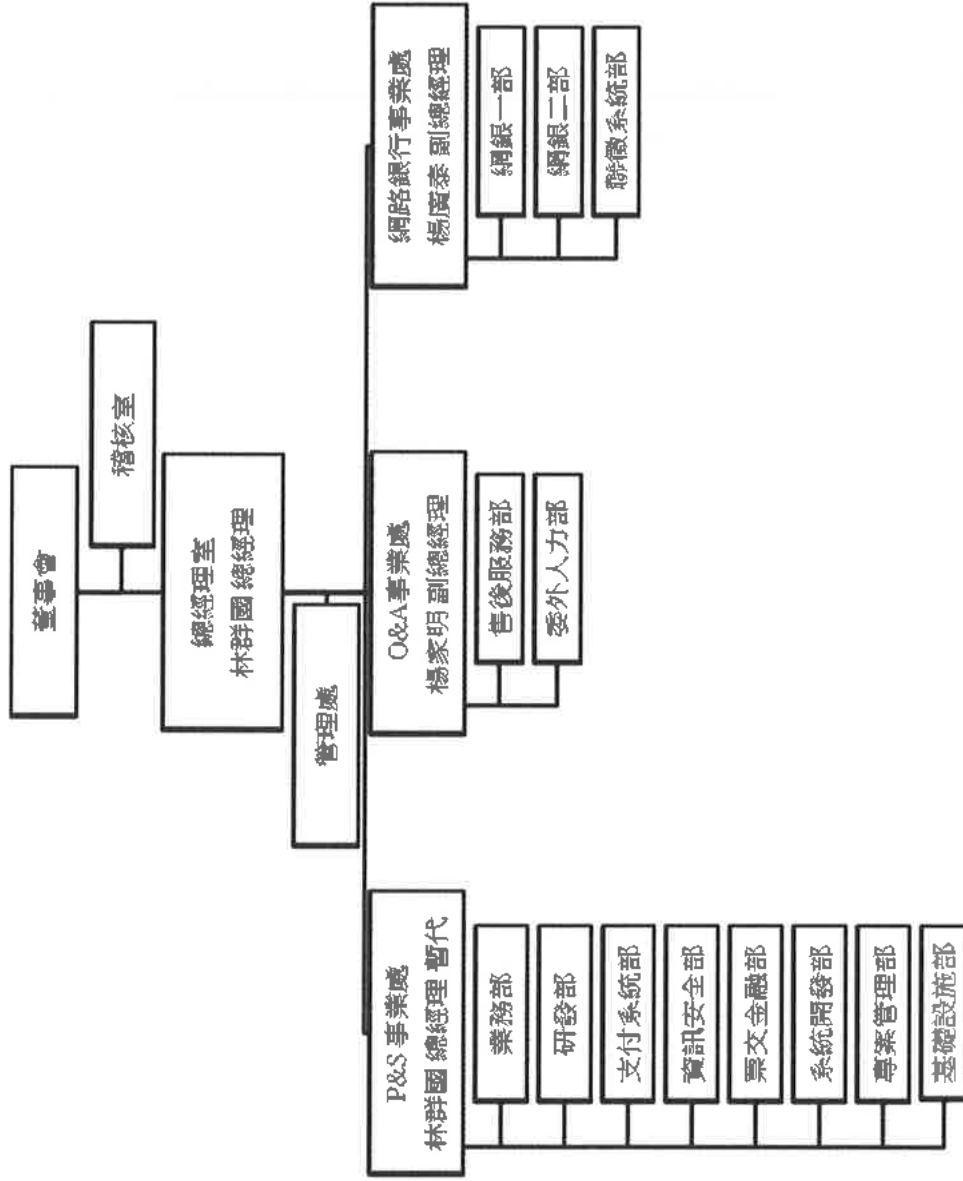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民國 89 年 07 月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民國 90 年 05 月	取得 IBM Candle Omegamon 產品經銷資格(2001-2013)。
民國 92 年 05 月	取得 IBM core supplier 資格。
民國 92 年 05 月	與富邦銀行簽訂人力委外合約。
民國 95 年 03 月	與世新大學合作開課 SOA 產業碩士專班。
民國 96 年 08 月	取得 Infosys Core Supplier 資格。
民國 97 年 01 月	贏得 IBM 夥伴「SOA 最佳實踐獎」。
民國 97 年 01 月	擴大營業，於高雄軟體科學園區購置辦公室約 300 坪。
民國 97 年 09 月	與世新大學合作開課產業碩士專班。
民國 97 年 09 月	高雄辦公室 Off-shore 正式營運。
民國 98 年 07 月	取得 EDS 之 ATM 及通匯系統著作權之移轉。
民國 99 年 05 月	星展銀行(DBS)核心系統-Taiwan Payment Gateway 上線。
民國 100 年 06 月	與信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營業讓與合約，其主要產品與服務為 HSM / ATM / 跨行通匯及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NCCC)連線系統。
民國 102 年 09 月	與台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營業讓與合約，其主要產品與服務為資訊整合中心、Multi-Channel / Cross Channel 金融服務、稅費 EDI、金融 EDI、金融 EDI 電子轉帳(企業端)、企業銀行、電子銀行、網路銀行、電子代收和憑證簽發服務。
民國 103 年 04 月	取得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股份，其主要產品與服務為電子銀行、電子商務付款、系統整合開發、產品代理等相關業務。
民國 104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7,5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0,000 千元。
民國 105 年 05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30,000 千元。
民國 105 年 07 月	本公司股票於 105 年 7 月 20 日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 105 年 09 月	本公司股票於 105 年 9 月 14 日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交易。
民國 106 年 01 月	取得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86%股份，其專業於為洗錢防治資訊系統(AML)、金融監理法規法報(REG TECH)、商業智慧 (Business Intelligence, BI) 與資料倉儲 (Data Warehouse, DW) 解決方案之整合服務資訊公司。
民國 106 年 09 月	參與捷智商訊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最終持有該公司 85.96%股份。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系統圖



2.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公司日常運作檢核 經營分析及專案改善案件辦理 經營階層交辦事項辦理
稽核室	擬定年度稽核計畫、增修與執行 依據風險控管之攸關性分別負責資料之蒐集、調查及分析研判據以提出稽核報告及建議，並且繼續追蹤改善情形
管理處	綜理會計總帳、稅務申報及編製財務報表作業 綜理資金需求調撥作業、匯款、票據開立、等相關作業 綜理人事管理事務執行、人力資源策略擬定 綜理採購、庶務、資材管理、倉儲管理、各項庶務費用請款暨零用金管理等 綜理公司內部的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協調、指導、管制之管理工作
P&S 事業處	本處共分為業務部、研發部、財金支付系統部、資訊安全應用部、票交金融部、系統開發部、專案管理部、基礎設施部 業務：建立客戶關係、解決方案產品銷售，合約之報價議價及簽約。 研發：普鴻標準平台之研發，包含硬體 (Appliance Box) 組裝建置及普鴻平台 (ProFEP) 研發 產品：支付相關系統產品化、資訊安全相關系統產品化、行動支付相關系統產品化、企業金融相關系統產品化、票交相關系統產品化；支援產品導入之專案人力，含顧問、系統分析、系統設計、程式開發、品質確認、系統測試服務 維護：產品及專案售後技術支援；日常系統維運保證 專案管理：確認專案執行符合合約規範、確實控管專案範圍、專案成本，落實專案執行與專案風險控管 基礎設施：軟硬體建置規劃服務、代理軟體建置與維護服務
網路銀行事業處	本處共分為網銀一部、網銀二部、聯徵系統部 專案：支援專案人力，含顧問、系統分析、系統設計、程式開發、品質確認、系統測試 產品：聯徵系統產品化 維護：產品及專案售後技術支援；日常系統維運保證 人力：網路銀行、人力支援
O&A 事業處	本處共分為售後業務部、委外人力部 售後服務：專案維護工作 (季維護、月維護、異地備援演練等、維護合約管理、客戶增修系統之需求開發 委外人力：委外人力服務，與客戶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7年5月2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群國	男	104.06.29	3年	89.07.05	525,681	6.37%	360,917	2.78%	367,517	2.83%	-	-	國立成功大學物理學系學士 普鴻資訊總經理 台灣 IBM 系統工程師	本公司總經理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光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許菁芬	妻
董事	中華民國	群發投資(有)公司	男	106.08.16	3年	106.08.16	1,809,865	13.92%	1,809,865	13.92%	-	-	-	-	-	-	-	-	-
		代表人 王金秋		106.08.16	3年	106.08.16	-	-	-	-	25,470	0.2%	-	-	中山大學管理學碩士 華泰電子 資訊長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承欣投資(有)公司	女	106.08.16	3年	98.07.14	2,322,062	17.86%	2,322,062	17.86%	-	-	-	-	-	-	-	-	-
		代表人 許菁芬		106.08.16	3年	92.01.21	367,517	2.83%	367,517	2.83%	360,917	2.78%	-	-	美國麻州大學商業管理碩士 承欣投資董事長	承欣投資(有)公司董事長 大林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群國	夫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	男	104.06.29	3年	101.02.01	825,000	10.00%	1,102,742	8.48%	—	—	—	—	—	—	—	—	—
		代表人: 扈端華		104.06.29	3年	101.02.01	—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海洋運輸管理學系學士 台灣 IBM 經理 花旗銀行副總裁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震宇菁英董事 康迅數位監察人 振寰有限公司董事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鴻昌	男	104.06.29	3年	104.06.29	—	—	—	—	—	—	—	—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財務協理 康聯生醫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佰鴻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顏良修	女	105.11.10	1.5	105.11.10	5,000	0.04%	5,000	0.04%	—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 安創資訊 技術支援副總 美商 Chalet Tech Co. Ltd. 台灣子公司玄力科技總經理、業務副總	炬識科技總經理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永生	男	106.08.16	1年	104.06.29	200,000	1.5%	200,000	1.5%	—	—	—	—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IBM台灣軟件部總經理 IBM大中華區軟件部行業解決方案總經理 IBM新興市場軟件部金融暨智慧城市總經理 中創軟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上海翊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執行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智誠	男	105.11.10	1.5	105.11.10	—	—	—	—	—	—	—	—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 英業達(股)公司總經理	益暉企管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牧民	男	105.11.10	1.5	105.11.10	6,275	0.05%	6,275	0.05%	—	—	—	—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專業碩士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牙醫系學士 台陽生科商務法律事務所	博思法律事務所 維育牙科診所 醫師 維彥牙科診所 醫師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賴佳誼	女	105.11.10	1.5年	105.11.10	—	—	—	—	—	—	—	—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執業會計師	宏維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註：董事承欣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榮昌於 105.09.30 辭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5月2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	馬來西亞商e-Investment Limited (43.67%) 振寰有限公司 (14.11%) 新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28%) 馬來西亞商愛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5%) 馬來西亞商盈溢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3.63%) 明季投資有限公司 (3.11%) 黃舜貞 (2.33%) 吳芳儀 (1.33%) 謝貴美 (1.26%) 吳榮生 (1.12%)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5月2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馬來西亞 e-Investment Limited	Alexander Yue Nong Chow (100%)
振寰有限公司	扈端華 (40%) 張勤玫 (50%) 扈均 (10%)
新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昇 (0.33%) 德良(股)公司 (49.86%) 德時時業(股)公司 (49.81%)
馬來西亞商愛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Michael Edward Wu (100%)
馬來西亞商盈溢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CHEN YU-TING (100%)
明季投資有限公司	蔡明熹 (100%)

4. 董事及監察人之獨立性說明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 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群國	—	—	V	—	—	—	—	—	—	—	—	V	V	—
群發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王金秋	—	—	V	V	V	—	V	V	V	V	V	V	V	—
承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菁芬	—	—	V	V	V	—	—	—	V	V	—	V	V	—
經貿聯網科技(股) 公司 代表人：扈端華	—	—	V	V	V	V	V	—	V	V	V	V	V	—
林鴻昌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顏良修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陳永生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王智誠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鄭牧民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賴佳誼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5月2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群國	男	89.05.16	360,917	2.78%	367,517	2.83%	-	-	國立成功大學物理學系學士 普鴻資訊總經理 台灣IBM系統工程師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光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總經理	楊家明	兄弟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官哲弘	男	103.05.01	351,334	2.70%	-	-	-	-	Royal Roads University EMBA 新光銀行科主管 普鴻資訊副總經理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家明	男	103.07.01	192,015	1.48%	147,485	1.13%	-	-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HP 惠普資訊業務協理	-	總經理	林群國	兄弟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廣泰	男	104.12.01	64,500	0.50%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士 精業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存仁	男	106.12.01	-	-	-	-	-	-	東吳大學物理學學士 安泰銀行資訊部副主任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會協理	中華民國	林書正	男	104.05.20	10,785	0.08%	-	-	-	-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會經理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群國	-	-	-	-	1,505	1,505	-	-	108	108	159	-	35.70%	35.70%	無	
董事	許菁芬(註1)	-	-	-	-	-	-	-	-	108	108	-	-	-	-	-	-
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龐端華	-	-	-	-	-	-	-	-	108	108	-	-	-	-	-	-
董事	群發投資(有)公司代表人： 王金秋	-	-	-	-	1,505	1,505	-	-	108	108	-	-	-	-	-	-
董事	承欣投資(有)公司代表人： 許菁芬	-	-	-	-	-	-	-	-	108	108	-	-	-	-	-	-
董事	陳永生(註2)	-	-	-	-	-	-	-	-	108	108	-	-	-	-	-	-
獨立董事	王智誠	-	-	-	-	-	-	-	-	108	108	-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群國、許菁芬、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發投資(有)公司、承欣投資(有)公司、陳永生、王智誠、鄭牧民、賴佳誼	林群國、許菁芬、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發投資(有)公司、承欣投資(有)公司、陳永生、王智誠、鄭牧民、賴佳誼	許菁芬、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發投資(有)公司、承欣投資(有)公司、陳永生、王智誠、鄭牧民、賴佳誼	許菁芬、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發投資(有)公司、承欣投資(有)公司、陳永生、王智誠、鄭牧民、賴佳誼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無	無	林群國	林群國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 1:董事許菁芬於 106 年 6 月 14 日辭任

註 2:董事陳永生於 106 年 6 月 14 日辭任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曾昌維(註 1)									
監察人	林鴻昌	—	—	306	306	—	—	1.78%	1.78%	—
監察人	顏良修									
監察人	陳永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曾昌維、林鴻昌、顏良修、陳永生	曾昌維、林鴻昌、顏良修、陳永生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人	4 人

註 1:監察人曾昌維於 106 年 6 月 14 日辭任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外埠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	林群國														
資深副總經理	官哲弘 楊雅玲(註1)	7,351	8,231	422	422	3,905	4,207	339	0	339	0	70.08%	75.00%		-
副總經理	楊家明 楊廣泰 洪存仁(註2)														

註1：資深副總經理楊雅玲已於106.09.01解任

註2：副總經理洪存仁於106.12.01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官哲弘、楊家明、楊廣泰、洪存仁	官哲弘、楊家明、楊廣泰、洪存仁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林群國、楊雅玲	林群國、楊雅玲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6 人	6 人

註 1：資深副總經理楊雅玲已於 106.09.01 解任

註 2：副總經理洪存仁於 106.12.01 就任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林群國	—	369	369	2.15%
	資深副總經理	楊雅玲 (註 1)				
	資深副總經理	官哲弘				
	副總經理	楊家明				
	副總經理	楊廣泰				
	副總經理	洪存仁 (註 2)				
	協理	林書正				
	經理	董宜潔 (註 3)				

註 1：資深副總經理楊雅玲已於 106.09.01 解任

註 2：副總經理洪存仁已於 106.12.01 就任

註 3：經理董宜潔於 106.08.01 解任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105 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6 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1.95%	1.95%	8.78%	8.78%
監 察 人	0.75%	0.75%	1.78%	1.7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9.60%	69.60%	70.08%	75.0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對於董事、監察人之報酬，訂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由股東會同意通過，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包括企業經營策略、未來經營風險等重大政策之決議)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依公司法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董事會開會7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席次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林群國	7	-	100%	
董事	許菁芬	1	-	100%	106.06.14 辭任
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4	40%	
董事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3	-	100%	106.08.16 就任
董事	陳永生	1	-	100%	106.06.14 辭任
董事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2	1	100%	106.08.16 就任
獨立董事	王智誠	7	-	100%	
獨立董事	鄭牧民	7	-	100%	
獨立董事	賴佳誼	7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106.03.24	第六屆第十次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會計師案	無意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討論及表決
106.03.24	林群國	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案	依法利益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6.12.12	林群國	董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規劃案	依法利益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03.30	林群國	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案	依法利益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05.08	林群國 王智誠 鄭牧民 賴佳誼 林鴻昌 陳永生	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依法利益迴避	當事人迴避各自相關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曾昌維	1	-	100%	106.06.14 辭任
監察人	林鴻昌	7	-	100%	
監察人	顏良修	6	-	86%	
監察人	陳永生	1	-	33%	106.08.16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透過股東會、稽核報告等方式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並列席董事會就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提出報告。監察人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得要求提出檢討改進。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照公司治理之精神並執行其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亦設置股務代理機構負責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負責處理股務業務，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未投資人之建議或回覆其疑義，截至目前並未發生糾紛。 (二)本公司雖委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過戶事務，公司內部仍設有股務專人定期與股務代理機構聯繫，另依股務代理機構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以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往來均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四)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定期對內部分人宣導不得利用市場未公開資訊買賣本公司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已具備多年工作經驗，符合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另本公司聘請專業獨立董事，為本公司提供專業上之建議及監督本公司運作情形，協助本公司多元化運作、營運及發展。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他相關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	V		如左述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功能性委員會則因本公司業務上尚無此需求並未設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如未來公司業務上有需求，本公司基於公司治理精神，將會著手規劃設立及運作。</p> <p>(三) 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視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惟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但針對董事出席率、每年應進修時數等均有追蹤及紀錄。</p> <p>(四) 本公司聘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簽證業務，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已予迴避，並無欠缺獨立性之情形。</p>	如左述說明。 無重大差異情形。
<p>四、上市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公司已指派專人負責，並依規定執行公司治理相關業務。</p>	無重大差異情形。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V	<p>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由本公司發言人擔任，對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本公司則由權責部門規劃中。</p>	無重大差異情形。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V	<p>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已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p>	無重大差異情形。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p>	V	<p>(一) 依法將各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公司</p>	如左述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V	<p>規劃在原有的本公司網站，置入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相關專區。</p> <p>(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人員及發言人制度，並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依法將各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無重大差異情形。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一)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並實施退休金制度，及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凡政策之宣導、員工的心聲與輔導均採雙向溝通式進行，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p> <p>(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往來供應商等，皆有採購訂單明定雙方權利義務，以雙贏為原則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期能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成長。</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包括員工權益的保障、債</p>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權人的權益保障、公司的社會責任及投資人關係，本公司皆有相對應負責部門及人員，本公司基於公司治理之精神要求相關部門及主管注意、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利害關係人得隨時與公司溝通、提出建言，以維護其應有之權益。</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監事進修情形良好。</p> <p>(六)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衡量標準由總經理室及各單位綜合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風險衡量。本公司亦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故與客戶之關係多為長期且穩定。</p> <p>(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董監責任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 其他發 行公司 薪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 註	
		商務、法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考試及 格領有證 書轉門職 業技術人 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王智誠	-	-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 董事	鄭牧民	-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 董事	賴佳誼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08 月 11 日至 107 年 06 月 28 日，最近年度(106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王智誠	2	0	100%	
委員	鄭牧民	2	0	100%	
委員	賴佳誼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持續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各項營運層面。</p> <p>(二) 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辦理。</p> <p>(三)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係由管理單位兼職負責執行。惟未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辦理。</p> <p>(四) 本公司已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委員會成員檢視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及高階經理人薪資合理性，另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並載明獎勵及懲戒標準及相關績效考核制度，依員工工作表現與能力等執行員工績效考核，依員工薪資之合理調整。惟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尚未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如左述說明。</p> <p>如左述說明。</p> <p>如左述說明。</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V</p> <p>V</p>	<p>(一) 公司資源回收再利用及垃圾分類已實施多年，另推動用紙減量，並使用再生紙、環保杯筷等，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二) 本公司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作為工作環境之管理。</p> <p>(三) 本公司力行節能減碳措施，隨手關燈及控制冷氣。</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p>	<p>V</p>	<p>(一) 本公司確實遵守勞基法及相關勞動法規，保</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在公司政策宣導及員工充分管理上採取雙向溝通之形式，使員工能充分瞭解公司經營理念，並使員工與管理階層間之意見得以充份有效的交流。並確實轉化成本公司管理政策。</p> <p>(二)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勞資雙方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告知員工可能造成之營運變動情形，以維護勞工權益。</p> <p>(三) 本公司十分重視同仁健康，提供員工舒適、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包括實施必要之門禁措施、室內全面禁菸、環境消毒、辦理團體保險及每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p> <p>(四)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溝通勞資雙方想法建議，以達勞資和諧之雙贏局面。對於公司重大情事，透過公告、或集會方式傳達，讓每位同仁清楚明白。</p> <p>(五) 本公司定期研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提供多元化教育訓練，除新進員工教育訓練，鼓勵各部門依職務內容安排參與外部進修課程，提升員工專業職能。</p> <p>(六) 本公司因產業型態，故並非直接銷貨給終端消費者，係由專責部門與客戶聯係，如過產品疑問或退貨則透過公司所制定相關程序進行，並計畫於公司網站設置聯繫溝通管道，直接與利害關係人連絡對談。</p> <p>(七) 本公司對於產品與服務之行銷與標示遵循相關智財法規及國際準則，以保障相關權益。</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訂有採購及付款循環，於商業往來之前，已就供應商整體條件進行評估，並定期針對供應商進行考核評分。目前對於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紀錄尚未列入評鑑，未來將視需求及法令規範適時研議辦理。	如左述說明。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並無特明訂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惟本公司若有發現供應商有上述之情形時，將不再選擇不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之供應商。	如左述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本公司適時透過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另公司網站則著手規劃中。	如左述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運作與訂定尚無重大差異，本公司未來也將循序漸進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各項營運層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對於資源回收再利用及垃圾分類之措施行之多年，並於日常作業中倡導節約能源，力行節能減碳、節約用水措施、隨手關燈及控制冷氣溫度等，以減少能源浪費。 (二) 本公司辦公室定期執行消防安全檢。 (三)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以接受投資人建議、處理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維繫良好關係。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於106年6月23日股東常會提報，明訂本公司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本公司106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左述之條文已包含在內。</p> <p>(三) 本公司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明訂防範方案範圍，並規定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不定時進行員工教育，加強宣導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建立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資訊透明度。</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尚未在相關合約內訂定該條款，惟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二) 本公司係由稽核單位於日常稽核中執行，若有發現異常事項，則向董事會報告。未來擬設置董事會秘書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p>	<p>如左述說明。</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對於所執行業務有利益衝突，為防止利益衝突，會先告知主管並主動迴避。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董事皆需迴避。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除於新人教育訓練課程中將誠信經營之納入訓練課程外，亦不定期透過各項會議宣導。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V	(一)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為標準，若有違反誠信經營情形可隨時向稽核單位提出檢舉或申訴。未來擬設置董事會秘書室為受理單位。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受理專責人員？	V	(二)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處理檢舉事項將予以保密及依適當程序處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有關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已於106年6月23日股東常會提報後，適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如左述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業已致力於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業已致力於誠信經營守則之推動，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股東常會	106.06.23	1. 通過承認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通過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申請上櫃作業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開承銷案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股東臨時會	106.08.16	1. 增補選董事暨監察人案 2.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2. 董事會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6.03.24	1. 修正本公司 104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2. 本公司財務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3.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4. 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5.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6.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7. 本公司申請上櫃作業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開承銷議案 8.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9. 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10.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11.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守則」案 12.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13. 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案 14.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15. 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7.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18. 本公司召開 106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6.06.23	1. 擬訂定除權息基準日案 2. 104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證價格重設案 3. 台灣銀行借款額度案 4. 通過補選兩席董事及補選一席監察人案 5.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本公司召開民國 106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案
董事會	106.07.21	1. 本公司審查通過董事二席、監察人一席案
董事會	106.08.10	1. 擬續聘「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慈容、章亮發會計師，擔任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簽證會計師案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參與子公司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董事會	106.12.12	1.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2. 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案 3. 本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 4. 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免案 5. 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畫案 6. 通過 106 年人事任命暨薪酬案 7. 通過本公司 106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規劃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董事會	107.03.30	1.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案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案 3.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計畫案 5. 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之保管人員」同意案 7.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8. 台灣銀行借款額度案 9. 本公司召開 107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0.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	107.05.08	1. 本公司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7 年 5 月 2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經理	董宜潔	103.10.22	106.08.01	育嬰留職停薪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郭慈容	韋亮發	106.01.01-106.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或非審計公費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不適用。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變更年度所支付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一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落實該事務所會計師內部輪調之機制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慈容會計師及韋亮發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一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七、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6年度		107年截至4月23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林群國	0	0	0	0
董事	許菁芬	0	0	0	0
董事 大股東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大股東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陳永生(註一)	0	0	0	0
監察人	曾昌維(註二)	0	0	0	0
監察人	陳永生(註三)	0	0	0	0
監察人	林鴻昌	0	0	0	0
監察人	顏良修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智誠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牧民	0	0	0	0
獨立董事	賴佳誼	0	0	0	0
總經理	林群國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雅玲(註四)	0	0	0	0
副總經理	官哲弘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家明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廣泰	0	0	0	0
副總經理	洪存仁(註五)	0	0	0	0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林書正	0	0	(3,000)	0

註一：董事陳永生於106年06月14日解任，僅計入解任前變動股數。

註二：監察人曾昌維於106年06月14日解任，僅計入解任前變動股數。

註三：監察人陳永生於106年08月16日就任，僅計入就任後變動股數。

註四：副總經理楊雅玲於106年09月1日解任，僅計入解任前變動股數。

註五：副總經理洪存仁於106年12月1日就任，僅計入就任後變動股數。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率超過10%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 股權移轉資訊：無
2. 質押股權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4月23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2,322,062	17.86	—	—	—	—	許菁芬	該公司董事長	—
							林群國	配偶為該公司董事長	—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1,809,865	13.92	—	—	—	—	林群國	該公司董事長	—
							許菁芬	配偶為該公司董事長	—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	1,102,742	8.48	—	—	—	—	無	無	—
中原田投資(股)公司	697,383	5.36	—	—	—	—	無	無	—
許菁芬	367,517	2.83	360,917	2.78	—	—	林群國	為配偶關係	—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配偶為該公司董事長	—
林群國	360,917	2.78	367,517	2.83	—	—	許菁芬	為配偶關係	—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配偶為該公司董事長	—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
楊雅玲	353,535	2.72	—	—	—	—	無	無	—
官哲弘	351,334	2.70	—	—	—	—	無	無	—
邱枝陽	311,000	2.39	—	—	—	—	無	無	—
曾豔幸	280,200	2.16	—	—	—	—	無	無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5月2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90,000	20.86	—	—	4,590,000	20.86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38,530	85.96	—	—	3,438,530	85.96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千元)	股數(仟股)	金額(千元)	股本來源(千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05	14	10,000	10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21,200千元	無	註1
98.07	10	10,000	100,000	6,300	63,000	盈餘轉增資 3,000千元	無	註2
100.12	13.5	10,000	100,000	7,500	75,000	現金增資 12,000千元	無	註3
103.09	10	10,000	100,000	8,250	82,500	盈餘轉增資 7,500千元	無	註4
104.12	15	20,000	2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17,500千元	無	註5
105.06	16.5	20,000	200,000	13,000	130,000	現金增資 30,000千元	無	註6

- 註 1：臺北市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09784716120 號。
 註 2：臺北市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09884189730 號。
 註 3：臺北市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10090591110 號。
 註 4：臺北市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10387651210 號。
 註 5：臺北市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10490625000 號。
 註 6：臺北市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10586051810 號。

(二)已發行股份種類

107年4月23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000,000	7,000,000	20,000,000	

註：屬興櫃股票。

(三)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7年4月23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股東人數	—	—	10	175	—	185
持有股數	—	—	6,411,873	6,588,127	—	13,000,000
持有比率	—	—	49.32	50.68	—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元；107年4月23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4	2,149	0.02
1,000 至 5,000	59	147,522	1.14
5,001 至 10,000	23	169,959	1.31
10,001 至 15,000	19	229,783	1.77
15,001 至 20,000	7	128,755	0.99
20,001 至 30,000	11	273,550	2.10
30,001 至 40,000	9	307,678	2.37
40,001 至 50,000	6	274,512	2.11
50,001 至 100,000	11	815,052	6.27
100,001 至 200,000	12	1,753,432	13.49
200,001 至 400,000	10	2,965,556	22.81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1	697,383	5.36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股以上	3	5,234,669	40.26
合計	185	13,00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4月23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2,322,062	17.86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1,809,865	13.92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2,742	8.48
中原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7,383	5.36
許菁芬		367,517	2.83
林群國		360,917	2.78
楊雅玲		353,535	2.72
官哲弘		351,334	2.70
邱枝陽		311,000	2.39
曾豔幸		280,200	2.1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年	105年	106年	當年度截至107年5月21日
目		度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16.26	15.98	-
	分配後		14.56	(註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1,885	13,000	-
	每股盈餘 (註3)	調整前	1.98	1.32	-
		調整後	1.98	(註9)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70	(註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本利比(註6)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時，並應揭露案發放之股數追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度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需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2 元，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 2.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決定之。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7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20 元，總計新台幣 15,600,000 元，上述分配案業經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詳上述(六)、1.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及不高於 2.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業經 107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有關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配發情形如下：

配發員工酬勞：432,000 元。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432,00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本年度擬議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106 年度發放 105 年員工紅利、股票股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如下：

(1) 員工酬勞：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89,000 元，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589,000 元，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7年5月2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4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發行日期	104年12月18日	
存續期間	四年	
發行單位數	41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15%	
得認股期間	106年12月18日 ~ 108年12月17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75%
	屆滿四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41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11.7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15%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方能依本辦法所列時程行使認股權，且存續期間長達四年，對股東權益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7年5月2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2)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註3)	認股金額(千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2)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註4)	認股金額(千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2)
經理人	總經理	林群國	157	1.21%	—	—	—	—	157	11.70	1,837	1.21%
	資深副總經理	官哲弘										
	副總經理	楊家明										
	副總經理	楊廣泰										
	協理	林書正										
員工 (註1)	顧問	吳明玲	165	1.27%	—	—	—	—	165	11.70	1,931	1.27%
	協理	盛立德										
	協理	朱雅雯										
	協理	張鑑贈										
	協理	鄭淑如										
	經理	林佩宜										
	經理	董宜潔										
	經理	石佳恩										
	經理	張華玲										
	經理	施涵真										

註1：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2：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3：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4：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六、公司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經營業務如下：

- A、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B、I103060管理顧問業。
- C、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D、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E、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F、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G、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H、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I、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J、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K、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L、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M、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N、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O、J303010雜誌(期刊)出版業。
- P、J304010圖書出版業。
- Q、IZ12010人力派遣業。
- R、I301040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S、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近二年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5年		106年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銷貨收入	6,229	3.11	26,040	9.01
勞務收入	158,748	79.29	220,316	76.23
維護收入	35,243	17.60	42,668	14.76
合計	200,220	100.00	289,024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普鴻的產品主要分為「支付應用」、「金融應用」、「資訊安全」、「委外服務」四大產品線。

有鑑於支付及清算系統是促進一國經濟體系及金融市場發展的重要基礎，普鴻長期深耕金融業客戶，以專業的產業知識與創新卓越的技術，專注於

支付清算與資訊安全的系統研發，為客戶提供穩定且優質的服務，期許公司成為銀行客戶之策略夥伴，共創雙贏。

未來，普鴻將持續發揮研發創新的價值，除了原本擅長的技術創新，將致力將服務推向前端的使用者，協助客戶整合商流、金流、資訊流，以達到跨業、跨界之目標。

A、支付應用

a. 財金支付產品

財金公司的跨行支付結算系統為連結中央銀行、全體金融機構及相關維運單位，整合 1. 資金調撥平台、2. 全國性繳費(稅)、及 3. 卡片共用平台之功能，採用「即時總額清算機制」(RTGS, 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所建構之跨體系多元化金流服務平台。

各個服務平台所提供的服務項目分述如下：

(a) 資金調撥平台：包含通匯、ATM、FEDI、FXML、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等電子支付服務，提供社會大眾即時的資金調撥服務。

(b) 全國性繳費(稅)平台為連結政府機構、金融機構、電信與網路業者及事業單位，支援各類型支付工具，提供社會大眾線上帳單查詢及費稅繳納之服務。

(c) 卡片共用平台：介接 Visa、MasterCard、JCB、及中國銀聯等國際組織，協助金融機構發展卡片業務，將金流服務拓展至國際，活絡消費市場之共通平台。

綜合上述，本公司的支付應用產品是以財金支付為核心，並以資訊安全為基礎，協助金融機構共同達到便捷的金流服務、穩定的作業系統及安全的交易環境為目標。

產品及服務	功能說明
ProIBRS 【國內跨行通匯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產品包含一般民眾及工商企業國內入戶匯款、政府機構及金融機構公庫匯款、銀行同業間匯款等服務。 2. 實作財金跨行通匯交易規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資系統規格 6.5 FISC 網路之建立。 (2) 金資系統規格 6.3 作業程序服務子系統。 (3) 金資系統規格 6.2 通匯系統。 (4) 金資系統規格 6.6 結帳與清算。 3. 整合業務模組、通訊模組、資安模組於單一硬體 (IBRS3000, 普鴻融合機)，能降低系統軟硬體成本及管理成本。 4. 提供大額拆款、黑名單、手續費減免、虛擬帳號入戶、企業交易及時明細等優質功能。 5. 後端系統 (銀行帳務主機)、前端系統 (分行系統、網路

	銀行等)之介接整合,以達成即時帳務處理及未來業務之發展擴充。
ProATM 【ATM 自動化交易系統】 【財金全國性繳費稅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產品包含晶片金融卡提款、轉帳、餘額查詢、國際提款、預借現金等服務。 2. 客戶(銀行)可透過此系統,提供民眾繳交政府公共事業費用、繳交委託單位費用、繳交稅款等服務。 3. 銀行可接受業者之委託,進行費用扣款者帳號之約定核印、各項費用之代收代付、銷帳等作業。 4. 實作財金跨行自動化交易規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金資系統規格 6.5 FISC 網路之建立。 (2)金資系統規格 6.3 作業程序服務子系統。 (3)金資系統規格 6.20 晶片卡共用系統。 (4)金資系統規格 6.12 自動化服務機器共用系統國際化作業。 (5)金資系統規格 6.6 結帳與清算。 5. 整合業務模組、通訊模組、資安模組於單一硬體(ATM3000, 普鴻融合機),能降低系統軟硬體成本及管理成本。 6. 提供 ATM 業務之客戶限額、手續費減免等優質功能,並提供 ATM 帳務相關之清算報表。 7. 提供銀行客戶透過虛擬通路進行費用之查詢及繳納,並使銀行增加收單手續費之收益。 8. 提供後端系統(銀行帳務主機)、前端系統(ATM、網路 ATM、語音銀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之介接整合,以達成即時交易處理及未來業務之發展擴充。
ProEPS_FEDI 【企業付款系統_金融 EDI】	<p>本產品以財金公司(FISC)的金融 EDI 為主體,並採用與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系統(RTGS)同等級的系統架構。結合「eBank」模組,讓銀行的客戶端可使用銀行公會規範的金融憑證,進行各項交易指示,讓收付資金更加的安全及便利。</p> <p>另提供「NBEDI 套件」,讓銀行的企金網銀隨即成為客戶的收付資金介面,進行他行資金調撥(扣他入自)。</p> <p>本產品兼具專業領域知識與創新架構 普鴻運用在跨行通匯、ATM 等專業領域的經驗,結合交易安全的硬體亂碼化設備,並善於整合銀行各種大型帳務主機,具備領域知識與技術整合的專業能力。</p> <p>EPS3000 就是以這些專業為基礎,讓通訊、交易處理及安控絕佳地整合在一起,大大提高了系統的穩定程度。更重要的是,背後有著業界最齊備的專業團隊,讓銀行無後顧之憂,全力拓展業務。</p>
ProEPS_FXML 【企業付款系統_金融 XML】	<p>本產品採用國際 XML 訊息標準,能提供企業進行即時收付款的跨銀行資金調撥。</p> <p>如同金融 EDI 服務一樣,金融 XML 也採用跨行單一電子憑證(金融 FXML 憑證),交易同時完成資金與資訊移轉,可串連企業訂貨系統與應付帳款系統,且完成買賣雙方帳務處理,</p>

	<p>是 B2B 資金調度最佳利器。</p> <p>銀行可藉由此產品，配合政府持續建構完善企業資金支付系統、協助提升資金運用效率之政策，並滿足銀行之企業客戶對資金調度的需求。</p>
<p>ProRTGS 【即時總額清算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銀行透過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系統，進行自行資金撥轉、同業資金調撥、抵押品質借等服務。 2. 實作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系統規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銀行電腦通信服務系統 TCP/IP 通訊介面。 (2) 中央銀行電腦通信服務系統連線程序。 (3) 中央銀行電腦通信服務系統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 (4) 中央銀行電腦通信服務系統檔案傳輸子系統。 3. 整合業務模組、通訊模組於單一硬體，降低系統軟硬體成本及管理成本。 4. 提供銀行帳務主機介接模組，以達成即時帳務清算。
<p>ProCMS 【晶片卡及磁條卡製發卡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民眾於銀行臨櫃開戶時即時領取金融卡之服務。 2. 實作財金晶片金融卡規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資系統規格 附錄五 晶片卡共用系統規格。 3. 整合業務模組、通訊模組、資安模組於單一硬體，降低系統軟硬體成本及管理成本。 4. 提供銀行於分行即時發卡之解決方案，包含卡片申請、卡片換補發、卡片掛失註銷等卡片生命週期管理功能，並提供相關之報表。
<p>ProIB /WebATM 【網路銀行/ATM】</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民眾利用晶片金融讀卡機，連接個人電腦等設備，進行線上轉帳、繳費、繳稅等服務。 2. 實作財金晶片卡共用系統交易規格，可解析財金電文、押碼處理、交易流程控制、Timeout 控制、回應標準錯誤碼作業。 3. 整合業務模組、通訊模組、資安模組三大功能於單一硬體，大幅降低系統軟硬體成本及管理成本。 4. 讀卡機元件可支援五大瀏覽器(Chrome / IE / Firefox / Safari / Edge)。 5. 提供 Open API 的通用格式 JSON API，可快速整合客戶的各種前端 UI (包含 RWD 響應式網頁) / 行動 APP，並可與電商支付 / 行動支付 / 社群支付等新興支付快速整合。

b.行動支付產品

產品及服務	功能說明
<p>ProTGW-TSM 【行動支付 TSM 開道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民眾以手機進行支付之應用，唯該手機需更換 SIM 卡或加裝載具 (如 SD 卡)。 2. 本產品依台灣行動支付 TSM 規格開發而成。 3. 採用普鴻融合機，整合業務模組、通訊模組、資安模組於單一硬體，降低系統軟硬體成本及管理成本。 4. 提供客戶 (銀行) 發放虛擬卡片之解決方案，包含資料準備，以及卡片申請、卡片換補發、卡片掛失註銷等卡

	片生命週期管理功能，並提供管理人員相關之查詢功能及報表產生。
ProTGW-HCE 【行動支付 HCE 閘道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民眾以手機進行支付之服務，唯該手機必須為安卓作業系統，並且版本在 4.4 之後。 2.本產品依台灣行動支付 HCE 規格開發而成。 3.採用普鴻融合機，整合業務模組、通訊模組、資安模組於單一硬體，降低系統軟硬體成本及管理成本。 4.提供銀行發虛擬卡片之解決方案，包含資料準備，以及卡片申請、卡片換補發、卡片掛失註銷等卡片生命週期管理功能，並提供相關之報表。 5.彈性的架構讓老客戶（銀行）可由 TSM 產品直接升級為 HCE，新客戶也可快速導入。

c. 票交支付產品

產品及服務	功能說明
ProeACH 【eACH 參加行代收代付閘道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民眾透過票據交換所金融圈存平台系統，進行帳單扣款、入帳、網路購物、數位儲值……等服務。 2.實作票據交換所交易規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eDDA 服務子系統。 (2)eACH 服務子系統。 3.採用普鴻融合機，整合業務模組、通訊模組、資安模組於單一硬體，降低系統軟硬體成本及管理成本。 4.提供後端系統（銀行帳務主機）、前端系統（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之介接整合，以達成即時交易及未來業務之發展擴充。

d. 電子支付產品

產品及服務	功能說明
ProePAY 【電子支付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代收付、儲值、轉帳、O2O 支付等電子支付業務功能。 2.遵循《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業務及安控規範。 3.功能包含：會員管理、特店管理、交易處理、訂單管理、風控管理、價金保管、帳務清算等模組。
Payment Gateway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收前端各種支付管道(如:線上EC網站、電子錢包APP、線下實體商店)並轉介銀行後台金流處理之系統。 2.可整合各種支付工具(e.g. 信用卡、金融卡、連結存款帳戶、QR Code)之交易處理，並符合金融交易安控等級之規範。 3.提供標準的 API 或 SDK 給商家介接，可簡化建置工作及加速業務推展。

B、金融應用產品

產品及服務	功能說明
ProFEP	ProFEP 係本公司以 Java 程式語言所研發之金融交易開

<p>【產品標準開發平台】</p>	<p>發共用平台，其提供之強大功能使技術團隊得以快速發展各項應用產品，並維持各項產品標準化及版本之一致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訊模組。 2.訊息處理模組。 3.交易流程處理模組。 4.Timeout 交易觸發模組。 5.資料庫存取模組。 6.交易共用功能模組。 7.批次排程模組。
<p>ProComm 【整合通訊伺服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銀行內部系統連線解決方案。 2.斷線同步，對內連線(LU0、LU6.2)及對外連線(TCP/IP)，任一方斷線皆由系統自動偵測並回復該條線路之連線。 3.擴充性強，建置某業務連線不會影響已上線業務運作，使用 Multiple Instance & Multiple Service Owner。 4.保障投資，主機程式不需要或只需要小幅修改。 5.提供通訊協定轉換(例: IP<->SNA)。
<p>ProFCS 【金融業代收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銀行對銀行或各項業務主管機關於跨系統間之檔案交換、排程處理、檔案格式轉換等服務。 2.支援 FTP 及 SFTP/FTPS 等加密檔案傳輸協定。 3.可處理財金公司、票交所等代收代付業務，及聯徵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中央銀行等報送類型之檔案格式。 4.藉由本產品統一控管系統間之各項檔案交換作業，可使於各系統權限之管理、確保系統間檔案傳輸狀態、檢核批次作業執行狀態等。
<p>ProMIPS 【檔案傳輸加密套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產品初期以悠遊卡公司檔案傳遞規則所開發而成。 2.用以金融機構將檔案加密處理，以符合收檔單位之安全控管規範。所使用的加密處理模組符合國際認證 (FIPS 140-2 Level3)，確保加解密過程的安全。 3.提供直覺式的使用者介面，可做傳檔排程、人工傳檔、記錄查詢以及 RSA 基碼之產生與建立等作業。
<p>ProACS 【ATM 自動化設備控制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銀行對於自動化設備(ATM、補摺機等)交易之控制、基碼之交換等服務。 2.支援 TCP/IP、SDLC、HDLC 等通訊協定。 3.支援 IBM 473x、NDC+、DDC 等國際標準訊息格式。 4.支援目前市面主流之 ATM 廠商，如 Diebold、Wincor、NCR、三商等廠牌機型。
<p>ProAMS 【ATM 自動化設備管理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結合 ProACS 提供銀行對於 ATM 之即時監控、指令下達、異常通報等服務。 2.整合銀行之對外系統(SMS、Email、Fax)，於自動化設備發生異常或媒體不足時即時通報相關人員，以提供銀行客戶高可用率之自動化服務。

C、資訊安全

產品及服務	功能說明
ProHSM 【硬體亂碼化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金融應用之各式必備加解密演算法。如 DES、3DES、AES、RSA、SHA 等。 2.全系列產品採用符合 FIPS 140-2 Level 3 以上之硬體加解密卡，百分百符合金融使用的加解密環境。 3.支援產品資源監控及回應時間統計等功能。 4.可支援的業務包括，財金跨行系統、財金通匯系統、端末設備訊息驗證(如 ATM、EDC)、金融卡收單系統、金融卡發卡系統、信用卡收單系統、信用卡發卡暨授權系統、銀行內外部檔案加解密、金融機構 海外分行訊息傳輸加解密...等 5.可支援前端電文轉換，使客戶端在不調整 AP 的情況下進行 HSM 提升。
ProHSM KMC 【基碼管理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金融應用之各式基碼建製工具。 2.以晶片卡做為使用者驗證之方式，提高管理上的安全等級。 3.本產品通過財金公司安全審核。 4.支援加密通道，讓 KMC 與 HSM 之間的資料傳輸更安全可靠。
ProHSM HA 【HSM 負載平衡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硬體亂碼化設備負載平衡功能。 2.提供多樣化負載平衡機制，如 FIX, FAIL-OVER, ROUND-ROBIN, WEIGHT, POOL 等。 3.可增加備援系統，當主系統發生問題時，自動切換至備援系統。
ProVA 【多憑證管理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產品以處理銀行金融憑證(憑證簽驗章)為基礎，並增加自然人憑證簽驗章、銀行金融卡驗證等服務。 2.內建硬體加解密卡片，無需外接加解密系統，整體簽驗章效能有效提昇。 3.提供開放式介面 HTTP/SOAP。 4.簡單易使用的管理人機介面，使憑證/基碼管理、資料的查詢及報表的產出更方便。

D、委外服務

提供人力駐點服務，有專職的業務與招募顧問回應客戶的人力需求，針對不同的產業領域、平台技術與角色，為客戶提供即時完善的服務。

產品及服務	功能說明
系統平台	Linux、Unix、Windows、AS/400、Mainframe
專業領域	銀行核心系統、信用卡、信託、資料倉儲及通路
專業技術	Java .NET/ASP/VB IBM Mainframe/Unix Cobol IBM AS400 RPG、Cobol IBM LotusNotes、DataStage、BusinessObject
專業人員	專案管理師(PM) 系統分析師(SA)

	系統設計師(SD) 程式設計師(PG) 系統操作員(OP)
--	-------------------------------------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產品及服務	功能說明
ProATM 新增全國繳費網即查即繳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銀行客戶透過虛擬通路進行費用之查詢及繳納，並使銀行增加收單手續費之收益。 2.實作財金「會員銀行介接全國繳費網連線作業規格」。 3.提供前端系統(網路銀行、行動銀行、WebATM 等)之介接整合，方便銀行客戶於以上通路進行繳納。
央行外匯申報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銀行於客戶進行台外幣匯兌交易時，即時透過央行查詢該客戶之限額，並於交易成立後即時向央行進行申報。 2.實作央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 TCP/IP 通信規格」。 3.提供銀行帳務主機、外匯系統介接模組，以達成即時帳務清算及申報。
ProVA 加強元件功能暨 Bank3.0 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端瀏覽器變化日新月異,ProVA 提供可支援各型新式瀏覽器如 Edge、Chrome、Safari 等的 web socket 元件。 2.線上開戶為 Bank3.0 重要的一項服務，運用 ProVA 原先憑證認證的強處，另加強線上調閱聯合徵信公司 P11/P33 之服務。 3.提供標準的開戶網頁 (Open Page)，可簡化客戶 (銀行) 建置線上開戶之難度。
ProEPS FEDI 新增行動放行服務	<p>隨著行動裝置的普及，多數管理者已經習慣走動式作業，因此 ProEPS 特別針對終端之放行作業提供行動放行功能。</p> <p>將終端客戶的功能集中於普鴻融合機，讓管理更容易、交易更安全、更新更便利，並可將企業重要資料留於公司內，無須置於遠端的管理銀行。</p> <p>主動通知核放訊息給相關主管，被通知者可即時進行作業，提高企業競爭力。</p>
ProJCIC 新增 Bank 3.0 即時查詢功能	<p>有別於以往 eJCIC 採非即時回覆模式，聯合徵信中心提供新型交易 P11/P33 可保證發查端即時取得需要的查詢資訊，這也是聯合徵信中心為推動 Bank 3.0 而擴增的交易群組。</p> <p>普鴻針對新型態的服務，整體考量並設計了批次與即時之架構，讓不同交易有效分流，並保有 ProJCIC 原有之重要功能 (如新鮮期)。</p> <p>若客戶 (銀行) 不想改變原作業模式或架構，如配合普鴻資訊另一項產品 ProVA 進行現上開戶的運用，亦可單獨建置 ProJCIC for Bank 3.0 即可支援 P11/P33 的查詢</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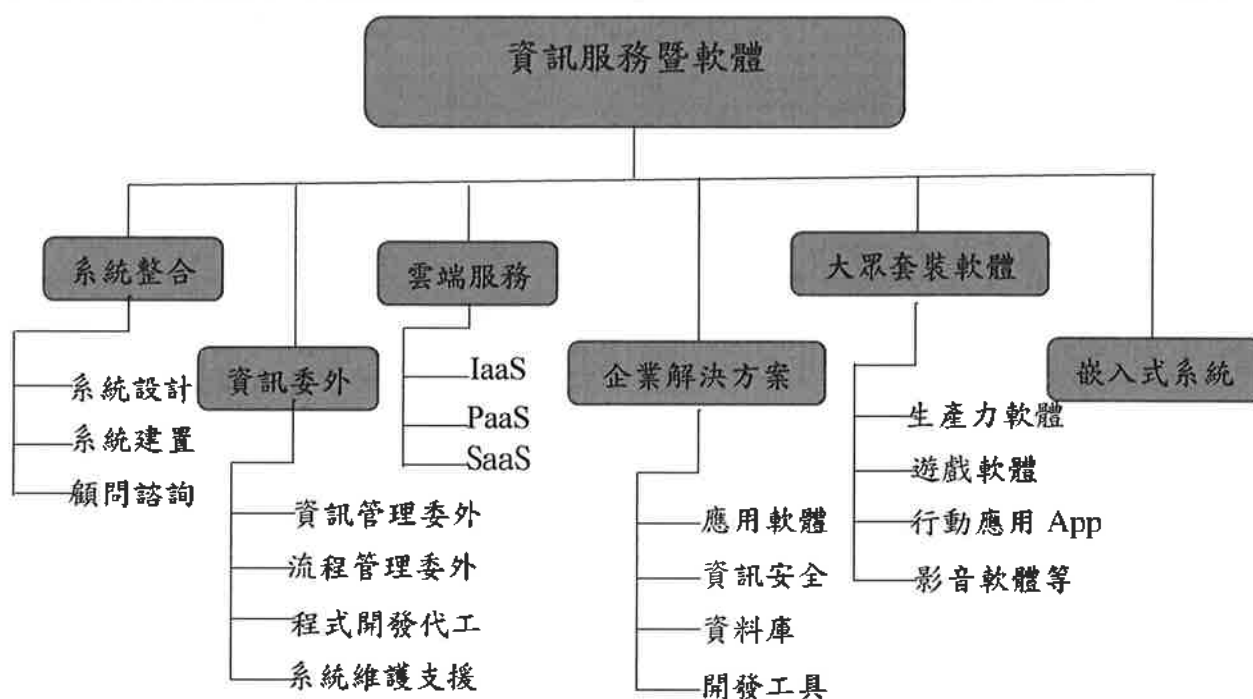
	服務。
ProEPS FEDI 增加 AML 洗錢及資恐制裁黑名單掃描模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依 AML 系統規格，傳送交易戶名至 AML 系統進行洗錢及資恐制裁黑名單掃描之作業功能。 2.新增 EDI 交易是否進行洗錢及資恐制裁黑名單掃描之系統設定開關。 3.預約交易於付款當日才進行洗錢及資恐制裁黑名單 (name check) 掃描作業。
ProATM 增加跨行金融帳戶核驗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響應金管會「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重要施政目標「身分認證：建構整合安全的網路身分認證機制，提供便捷免臨櫃跨業之網路身分認證服務。」 2.提供數位存款帳戶開戶銀行經由財金公司跨行網路，驗證金融卡持卡人於存款帳戶銀行登載之身分認證資訊之正確性，供作後續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之準據。
ProeACH 增加 eDDA 證券憑證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證券公司提供證券客戶以證券憑證線上簽署「劃撥交科帳戶約定同意書」約定銀行既有帳戶成為交割戶，完成非書面開戶作業。 2.以票據交換所 eDDA 服務子系統交易規格為依據，增修相關交易功能。
ProeACH 增加 eDDA 網銀帳號認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銀行網銀帳密認證機制，免除插卡作業，即可完成辦理銀行帳戶授權及線上扣款。 2.以票據交換所 eDDA 服務子系統交易規格為依據，增修相關交易功能。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資訊服務與軟體市場，依據其中產品功能與服務提供的模式，可以分為資訊服務與軟體二大區隔，其市場範疇詳如下所示。

資訊服務與軟體市場範疇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17 年 8 月

以下進一步說明資訊服務與軟體產品市場區隔之定義。

資訊服務與軟體產品市場定義與範疇

資訊服務/軟體產品	次區隔	定義與範疇
系統整合	系統設計	提供用戶對於資訊系統之需求分析與功能設計服務。
	系統建置	依據資訊系統規格，提供系統之實作、測試、修改或汰換等服務。
	顧問諮詢	提供用戶對於資訊系統之導入評估與諮詢服務。
委外服務	資訊管理委外 (ITO)	針對客戶擁有的資訊軟硬體設備提供資訊系統日常營運的管理服務。例如電腦的軟體安裝、版權管理等。
	流程管理委外 (BPO)	透過電腦提供財務、人事、行銷、帳單等商業流程處理的服務，例如銀行的帳單或各行業的客服中心等。

資訊服務/軟體產品	次區隔	定義與範疇
	程式開發代工	根據客戶的系統規格提供後續的程式撰寫 (Programming) 服務。
	維護與訓練	提供軟硬體系統的年度保固、升級與教育訓練。
雲端服務	基礎服務 (IaaS)	透過網路提供網路接取、主機代管、異地備援等服務。
	平台服務 (PaaS)	透過網路提供軟體元件開發、測試、整合與建置等服務。
	應用服務 (SaaS)	透過網路提供軟體或相關的應用服務。例如線上軟體租賃、線上銷售管理等。
企業解決方案	應用軟體	安裝於伺服器主機，提供各行業企業管理所需要的應用方案。如行業別軟體、企業資源規劃、客戶關係管理、產品研發、財會、進銷存、生產、薪資、整合溝通、網路管理、文件管理等。
	資訊安全	提供資訊或系統讀取、儲存、傳遞等安全防護，以及藉由資安產品為基礎所提供之增值應用服務。例如防毒、入侵偵測、加解密、網路通訊、文件安全管理等軟體，和資安顧問及委外服務。
	資料庫	提供資料/數據或文件之儲存、搜尋與管理之軟體。
	開發工具	提供程式撰寫與管理之工具軟體。例如程式語言、IC設計軟體。
大眾套裝軟體	生產力軟體	安裝於個人終端，提升工作效率之軟體。例如文書、簡報、試算表、理財、統計、翻譯、輸入法。
	遊戲軟體	安裝於終端的遊戲軟體。例如電腦遊戲、電視遊戲、掌上遊樂。
	行動應用	安裝於手機與平版的應用軟體，透過網路下載與付費。
	影音軟體	提供聲音、圖片與視訊處理之軟體。例如影像處理、多媒體編輯。
嵌入式軟體	嵌入式軟體	提供產品感測、通訊與運算等智慧化功能的軟體模組，可視為該產品的零組件。例如嵌入於行動裝置、工業電腦、汽車、家電或機器人之中的作業系統、中介軟體與應用軟體。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17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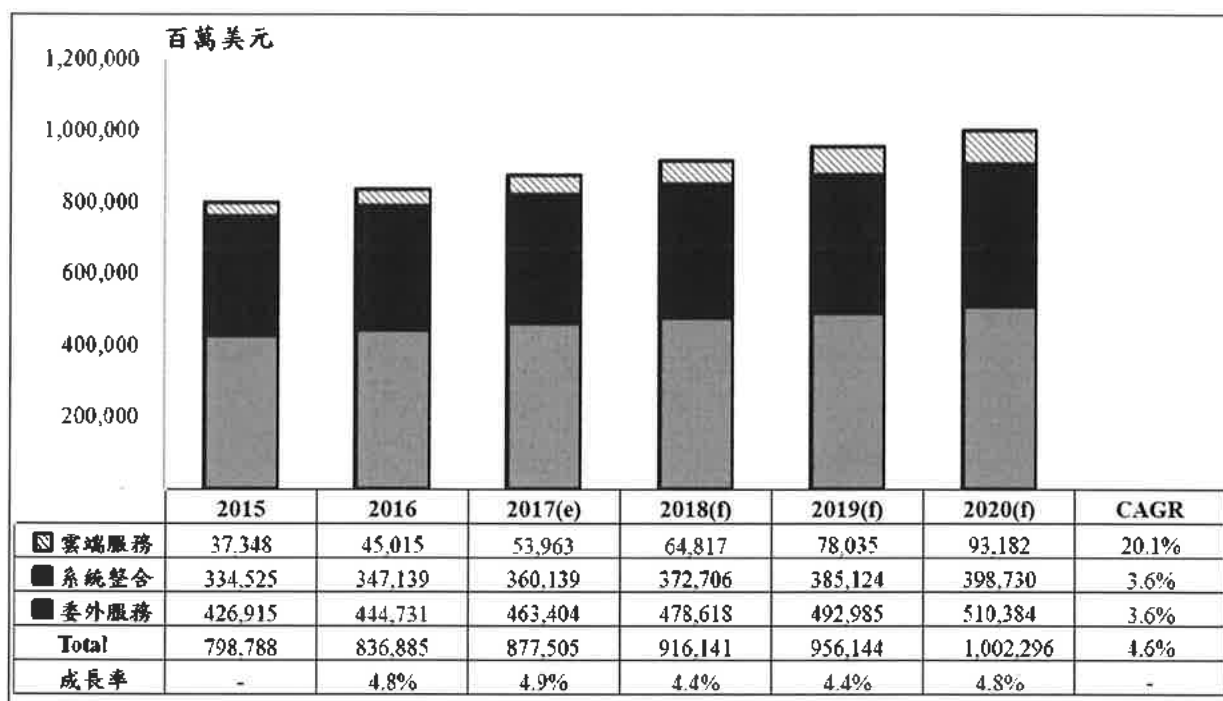
茲就資訊服務與軟體產品市場規模說明如下：

A、資訊服務市場規模

全球資訊服務市場規模方面，雖然近年全球政經局勢動盪，但由於主要市場之政府與企業仍需持續發展業務，加之近年數位轉型發酵，推升資訊科技基礎建設以及資訊服務需求，使全球資訊服務市場規模穩定成長。

此外新興資通訊應用發展亦有助於推動全球資訊服務市場規模持續成長，其中雲端運算與巨量資料(Big Data)應用仍扮演主要角色，而物聯網、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應用則可望接棒成為下一波資訊服務市場主要成長動能。根據 MIC 預估，全球資訊服務市場規模將由 2015 年的 7,988 億美元成長至 2020 年的 1 兆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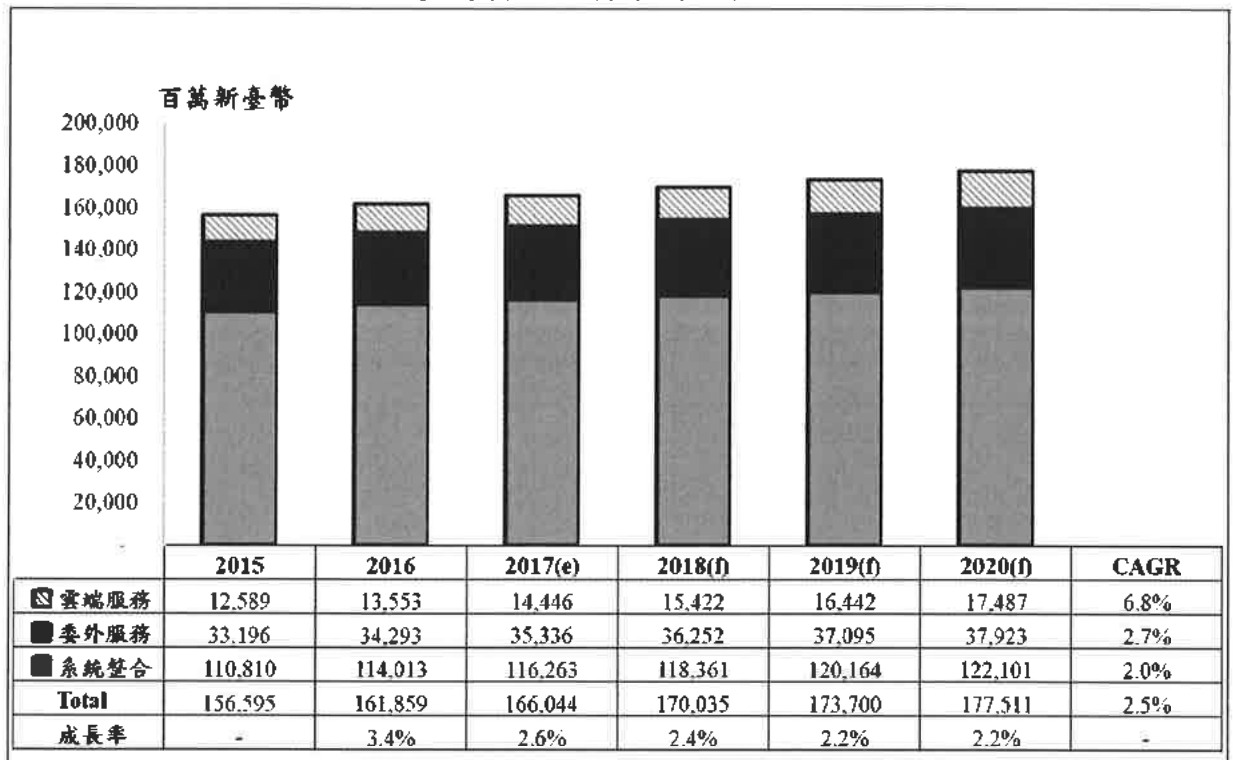
全球資訊服務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17 年 8 月

臺灣資訊服務市場方面，仍以系統整合服務為大宗，惟其成長已見疲態，不若雲端服務持續被看好。根據 MIC 預估，臺灣資訊服務市場規模將由 2015 年的 1,566 億台幣成長至 2020 年的 1,775 億台幣，年複合成長率為 2.5%

臺灣資訊服務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17 年 7 月

B、軟體市場規模

全球軟體市場規模方面，傳統企業解決方案隨著雲端服務發展，需求成長恐逐漸趨緩。大眾套裝軟體則仰賴行動應用軟體的快速推陳出新，持續維持高幅度成長。嵌入式軟體亦受惠於物聯網應用擴張，如智慧製造、智慧交通、智慧家庭、智慧醫療、智慧商務、智慧能源等應用擴張，各種感測裝置與智慧聯網的中介軟體需求升溫，規模成長可望持續擴大。根據 MIC 預估，全球軟體市場規模將由 2015 年的 5,820 億美元成長至 2020 年的 7,709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5.8%。

在臺灣軟體市場方面，巨量資料、智慧型裝置、行動應用與雲端運算仍左右未來數年走勢，嵌入式軟體則可望因物聯網、各種智慧場域之應用增溫而帶動其規模成長。根據 MIC 預估，臺灣軟體市場規模將由 2015 年的 710 億台幣成長至 2020 年的 855 億台幣，年複合成長率為 3.8%。

預估未來資訊服務暨軟體市場趨勢將由「行動應用、智慧分析、雲端運算、社群協作」等新興科技整合創新服務所趨動，加上服務的內容、技術與型態不斷的創新與持續發展，將加深對政府和企業的影響，使得企業與政府部門

持續提升對資訊科技的投資，市場規模持續地擴張，將使得資訊服務產業的產值會持續穩定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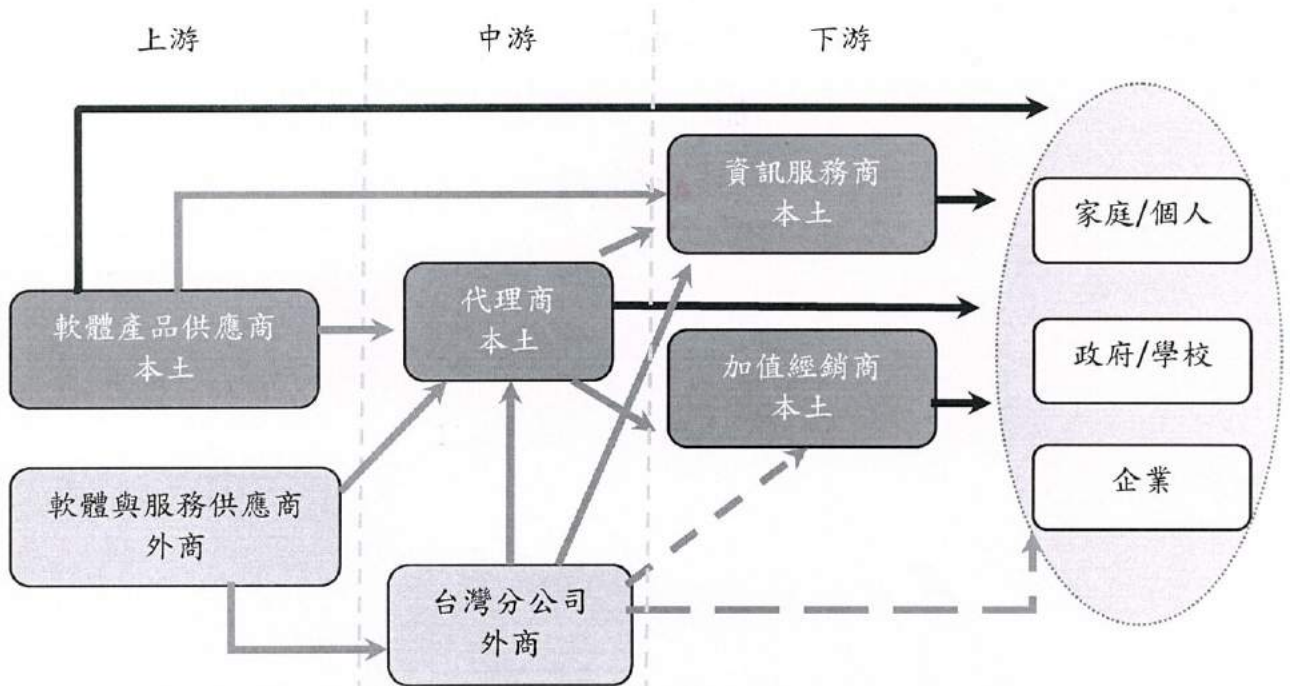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綜觀臺灣整體資訊服務與軟體產業結構與現況，主要呈現出臺灣本土業者與外商競合之情形。位於軟體產業價值鏈上游之本體軟體產品供應商雖比不上外商強勢，但因深耕臺灣國內市場多年，已廣受中小企業青睞。位於軟體產業價值鏈中游之本土代理商，則憑藉其通路優勢，代理本土業者或外商之軟體產品與資訊服務以獲取利益。位於軟體產業價值鏈下游之資訊服務商與增值經銷商 (Value Added Reseller, VAR)，為大部分臺灣軟體業者之經營型態，其中主力為系統整合商，依據用戶需求提供軟硬體、資通訊及服務之整合解決方案，其業務需依據用戶需求進行一系列之系統規劃與建置，以達到最佳化、客製化與後續支援維運。

至於臺灣軟體之使用者方面，涵蓋企業、政府與個人，用戶多以價格、產品功能、市占率及軟硬體系統彈性為採用軟體之主要考量。另外，用戶對於軟體廠商之挑選條件，還包括檢視廠商知名度與評價、業者營運規模與穩定性、專業顧問能力與導入經驗、客製化服務能力、技術支援能力與服務品質。

整體而言，臺灣資訊服務暨軟體產業發展已具基礎，廠商皆於各自之領域中累積長期經驗及領域知識，已能精確掌握且提供滿足用戶需求之解決方案。然而，因為產業進入門檻不高，導致小廠林立，且廠商又集中於少數之利基市場，形成小而零散之產業結構。

台灣資訊服務暨軟體產業結構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2017 年 7 月；普鴻整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產品&服務	市佔率/公司實力	市場需求	競爭程度
IBRS(跨行通匯)	高	中	中
ATM(ATM 自動化交易)	高	中	中
CMS(晶片卡及磁條卡製發卡系統)	高	中	中
TSM/HCE 行動支付	高	高	高
eACH(代收代付)	高	中	中
ePAY(電子支付)	中	中	中
FCS(金融業代收系統)	中	高	中
ACS(自動化設備控制)	高	中	低
AMS(自動化設備管理)	高	中	低

產品&服務	市佔率/公司實力	市場需求	競爭程度
HSM(硬體亂碼化)	高	高	低
FEDI(金融電子資料交換)	高	中	低
ProVA(多憑證驗證系統)	中	高	高
FXML(金融 XML)	中	高	高

A、IBRS(跨行通匯)

匯款業務提供民眾、工商企業、政府機構、金融機構及券商功能完整的新台幣資金調撥工具，讓匯款人享有跨金融機構、便捷有效率的大額資金給付服務。對於民眾的好處為享受跨金融機構、多幣別、便捷有效率的款項給付服務。透過財金公司匯款服務，不論個人、公司行號、政府機關、學校、公營單位及其他團體，可於目前全國金融分支機構，透過電腦連線作業，迅速安全完成款項給付，隨時靈活調度財務。對於銀行則可提供金融機構功能完整的資金調撥工具，金融機構透過本業務，款項均採即時結算，降低外幣資金調度成本，並提升銀行外幣服務交易之效率，進而擴大與客戶間關係，帶動其他業務成長。

跨行通匯是銀行很重要及核心的業務，對於市場來說也是一項成熟的商品及服務。在以往市場有許多的競爭者，近年來由於市場的競爭，相繼退出此項服務。在外國銀行經營上，也因為國外政策要求，對於國內提供此項服務的廠商資格要求更為嚴謹，普鴻在此項領域因為有技術整合優勢，市場佔有率高、財務健全，因而無論是本土銀行或是外商銀行在做此項系統轉換時，普鴻大都是客戶第一考量，普鴻透過此項業務也更拓展公司在不同類型客戶的合作和經營。

B、ATM(自動化交易)

銀行透過跨行金融資訊系統，提供其客戶進行 ATM 跨行提款(含跨國提款)、轉帳、繳費、繳稅及餘額查詢等「全年無休 24 小時」服務，應用通路亦拓展到虛擬網路轉帳、繳費、繳稅，以及在實體與網路 POS 機刷卡消費。

跨行自動化業務系統為一存在已久的系統，也是各銀行必備的服務之一。經過多年的努力，普鴻的市場佔有率隨著客戶系統老舊的汰換，或客戶端 Down Sizing 的機會，而慢慢提高。

普鴻對此系統不斷地自我提升，期能滿足更多的客戶。

C、CMS(晶片卡及磁條卡製發卡系統)

國內之金融卡之製發作業，過去銀行多採用整批製卡之方式，客戶於開戶後須等待約一週，銀行才會以郵寄或通知領取的方式交付金融卡，客戶無法在開戶後立即享用便利快速的自動化服務實屬不變。

透過本產品之功能，銀行得以於分行臨櫃即時更新金融卡中之資料，並與客戶新開立之銀行帳號連結。客戶可以立即於 ATM 進行金融卡之啟用，並開始透過金融卡進行提款、轉帳等 ATM 交易。除了製發卡作業外，本產品也提供卡片換補發、卡片註銷、卡片掛失等卡片生命週期管理功能。

國際組織為遏止磁條金融卡遭偽造之非法交易，於近年除了宣導各會員銀行開始採用晶片卡(EMV)規格外，亦公告了偽造交易之風險移轉，未來收單行也將負起受理偽造磁條卡之責任。

因此本產品除了支援國內財金晶片金融卡外，亦支援國際金融卡之磁條及晶片規格，能夠將財金二代晶片卡(FISC II)與國際金融卡晶片(EMV)規格整合於同一卡片中。藉此能夠大幅降低偽卡交易的發生，保障銀行及客戶的權益。

D、TSM/HCE 行動支付

隨著行動裝置的普及以及消費者使用習慣的改變、法令的調整，消費者透過手持裝置將成為主流，再加上物聯網時代的來臨，帶來更多的商機，也吸引更多的競爭者加入行動支付的市場。

TSM 的全名為 Trusted Service Manager (信託服務管理)，是電信業者(提供網路服務)和銀行業者(提供現金流)以外的公正第三方平台。之所以需要 TSM 的存在，是因為電信業者和銀行業者都分別有自己的安全元件需要管理，而兩邊的安全元件會一起存在 Micro SD 卡或是 SIM 卡的晶片上，透過公正的第三方控管元件，整合中間的資料或是資訊交流會較為安全。

雖然 TSM 整合了電信業者及銀行業者的服務，也居中和手機製造商協調，不過如此多的服務還是十分麻煩，因此 Google 提出了簡化版的行動支付解決方案：HCE (Host Card Emulation) 主機板模擬，它能透過主機在雲端模擬晶片所做的事，手機裡不用再加入安全元件(也就不需要安全元件商)，電信商也不需要介入換發 SIM 卡，因此 HCE 能讓行動產業和支付產業間的合作更為簡化。

在行動支付的產品的開發上，廠商需要對金融市場的法規、財金公司的運作規範、現有財金支付工具及資安/認證各項技術提供的能力及銀行系統界面的整合等皆要非常熟悉，如此才能有效地提供完整的行動支付解決方案。

普鴻在金融支付市場經過多年的創新與開發，在產品上具有最完整的解決方案和金融市場之領導者有良好的合作關係，熟悉客戶和市場的需求，所以在講求速度及時效性的 Bank3.0 時代，在行動支付產品的服務上，普鴻產品

的特色兼具開發時效短與現有銀行系統容易整合，以及未來擴充性強，能夠全方面的支付工具服務。

因而普鴻在現階段 TSM / HCE 的開發建置上都居於市場領先的地位，也因為行動支付的趨勢所致，公司的客戶也從金融業跨足到不同領域，包含票券、物流、流通、電商、遊戲等，都是公司潛在客戶，展望未來，透過公司技術單位持續的創新及研發，普鴻作為支付和資安服務的領導者，在未來支付市場服務中也將具有一定的競爭優勢並提供更多類型客戶的服務。

E、eACH(代收代付)

所謂ACH為金融機構對於客戶申請辦理代收或代付案件之跨行轉帳交易，以網路傳輸或錄製媒體等方式，將轉帳資料傳送票交所分類、結算後，送交中央銀行清算之謂。為票據交換所提供的主要業務，透過ACH的使用可跨行代付業務如跨行薪資給付、現金股利分派、保險金額給付、老人年金發放...等；跨行代收業務如跨行收繳水電費、電話費、瓦斯費、網路電話通訊費、信用卡簽帳款、學雜費...等。若金融廠商想要提供他的客戶此類需求即需要建立此系統。

票交所也因應網路及行動裝置的時代將此應用轉成e化，讓終端使用者能夠不受分行環境的限制，普鴻公司因為技術開發及整合能力獲得主管單位票交所的肯定，成為ACH轉成eACH功能時票交所系統建置及規格制訂的協力廠商，因此當銀行本身建置eACH功能時，普鴻能夠提供銀行相關資訊最完整的服務廠商。

F、ePAY 電子支付

普鴻資訊長期實務參與各項金融支付業務推展，在產業經驗上兼具專業服務水準與提供完整規劃的能力，針對電子支付管理平台的系統整合規劃，可預見之效益如下：

a. 縮短上市時間(Time-To-Market)

自從電子支付條例通過後，目前已有多家業者紛紛投入電子支付服務市場來搶食O2O支付應用這塊大餅。以本公司十多年的金融系統建置經驗與專業，及現有穩定的開發平台產品(如ProfEP®)做為基礎，將可為客戶加速完成本系統之建置，以縮短客戶電子支付業務之上市時間，贏在起跑點。

b. 系統效能優化設計(Performance)

為達到良好的系統效能，本系統提供以下設計：

- (a)針對大量交易資料存放在資料庫有區分線上資料及歷史資料之設計；其中線上資料僅保留最近八個月內的交易，超過八個月之資料則搬移至歷史資料存放區。
- (b)連線交易不會每筆交易要重新與資料庫建立連線；連線程式啟動後即與資料庫連接，不會與資料庫斷線。
- (c)利用記憶體快取(Memory Cache)設計，以儘量減少資料庫之存取，有效減少 IO，以便提高 CPU 及記憶體之使用率，提昇系統效能。

c.系統可調性(Scalability)

為達到系統可調整性的目標，本系統提供以下設計：

- (a)減少資料庫之存取，儘可能讓程式為 CPU bound；若在 CPU 或記憶體負載過重情況下，加 CPU 及記憶體即可有效解決負載過重的問題。
- (b)可彈性調整欲執行程式，即可動態彈性調整及增減連線單位數量。

d.系統可組態性(Configurability)

可組態性指應用系統因應流程改變所需要做不同的組態調整以符合需求的能力；為達到系統可組態性的目標，本系統在設計時會遵守以下之原則：

- (a)使用可動態抽換模組的架構，例如使用 Spring Framework。
- (b)應用系統以模組化的方式設計配合 XML 作為組態設定，使每一個模組都能透過組態檔加以設定調整該模組功能並提高程式模組重複使用機率。對於系統資源如 JDBC 等透過 XML 設定可以更容易變更。對程式設計者可以避免程式 hardcode。

e.系統可維護性(Maintainability)

為達到系統可維護性的目標，本系統提供以下設計：

- (a)應用系統採用物件導向(Object Orient)設計，故系統針對每一物件或元件或模組可提供相對應之設計樣式及明確之程式介面(interface)。

- (b)應用系統採分散式非同步架構，使系統易於維護。

G、FCS(金融業代收系統)

本產品架構在財金公司代收付暨全國性繳費稅之系統上，協助金融客戶容易且安全地為其企業客戶服務。

一個好的收費機制，除了安全、便捷、可靠外，還須對參與者及整體社會有著良好的效益。全國性繳費（稅）服務開辦的重要使命是建立通暢便利

的繳費（稅）支付環境，不論是金融機構、事業單位、政府機構或其他代收業者，皆可結合全國性共通繳費（稅）平台，建立繳費管道，不僅滿足全民各項繳費需求、提供事業單位快速收款服務外，進一步協助金融機構建構全方位互惠合作之繳（稅）費服務。

未來，財金公司將持續擴大業務應用的深度及廣度，順應 e 化時代資訊科技發展，貼近客戶的需求，藉由更具創意及彈性的機制，協助金融機構靈活運用繳稅費服務，開拓更多商機，進而創造出「多方多贏」的局面。

H、ACS(自動化設備控制)

根據 2016 年之統計資料，全臺灣所裝設之 ATM 數量約有 27000 台，每月平均約有 6000 萬筆交易，ATM 已成為國人最常使用的金融服務。

ACS 主要之角色做為銀行帳務主機與 ATM 間之前置系統，能夠同時控管多數量之 ATM 連線，並能處理大量之交易繞送，目前也支援如 Diebold、Wincor、NCR、三商等市場上之主流廠牌。採用 ACS 無需變更帳務主機及 ATM 端之應用程式，且可降低帳務主機之負載，有效降低維護之成本。

I、AMS(自動化設備管理)

自動櫃員機 (ATM) 服務是銀行機構重要的一環，在 ATM 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的同時，要如何能確保 ATM 在發生異常狀況的第一時間內，就能立即發現問題，進而用最迅速的方式排除異常狀況，往往是銀行在提供 ATM 服務作業所需面臨的一大課題。

針對上述問題，普鴻資訊研發出的自動化設備管理系統 AMS，藉由 AMS 即時監控通報系統，簡易的圖形操作介面、ATM 群組功能、統計分析報表…等功能，協助銀行即時了解全行 ATM 之服務狀態。

另透過 AMS 之事件通報模組，得以即時通報 ATM 設備之異常或媒體之不足，總行或分行能夠於最短的時間內排除 ATM 之異常事件，以恢復設備之正常運作，提供給客戶完善的自動化服務。

J、HSM(硬體亂碼化)

HSM(Hardware Security Module)硬體亂碼化，是專門作密碼演算與金鑰保護的高速運算、高安全性設備，內建密碼學(Cryptography)技術，對於重要敏感性資料明文(Plaintext)進行加密演算後，成密文(Ciphertext)資料加以封存，為確保資料安全，防止重要資料外洩，使用者登入需進行身份認證，駭客無法入侵盜取金鑰，資料加密為個資外洩最後一道防線。

針對當今電子商務的盛行，從事相關產業的公司更需要有資料安全領域與密鑰管理解決方案，資料防護、保護機密資訊、避免網路駭客攻擊、保持

控制雲端資料,最終得管理與保護最關鍵的資料, HSM 是專屬的安全性硬體產品, 為當今行動支付時代的來臨提早做好安全把關的動作。

普鴻在 HSM 的解決方案中提供客戶自有產品為硬體亂碼化設備 (ProHSM™)。該產品有五大特色：

- a. 符合金融各種業務加密需求, 如網路銀行 IB、網路 ATM、語音 IVR、其他金融交易信用卡授權、收單/紅利積點、其他金融等業務。
- b. 產品採用符合國際組織 FIPS 140-2 Level3 安全認證以上之加解密模組。
- c. 使用者登入採用晶片卡加密碼雙認證, 安全等級再提昇。
- d. 基碼檔(Key storage)以業務(交易)屬性, 分類管理, 避免錯誤或惡意使用非法基碼。
- e. 針對現今金融機構對外可連結的通路日益頻繁, 提供整合性安控模組, 完整的杜絕任何入侵的途徑, 對於資料傳送的安全性, 更是嚴格把關, 避免客戶個人資料被竊取或竄改, 造成銀行與客戶間的雙重損失。

K、FEDI(金融電子資料交換)

FEDI 金融電子資料交換, 係指企業或個人利用電腦作業, 以特定的標準格式, 經由通訊網路與金融機構連線, 進行企業之自行、跨行及跨網之付款、資金調撥及轉帳等金融服務。

主要服務用於：

- a. 電子轉帳(自行/跨行)。
- b. 線上扣繳海關稅費。
- c. 跨網及關係戶扣款。

此項服務的好處為：

- a. 減少開立支票、前往銀行匯款轉帳作業, 可降低人力處理時間和成本。
- b. 提昇企業內部自動化作業效能。
- c. 可靈活的進行資金調撥。
- d. 減少人為作業疏失。

此項為一成熟使用的業務, 目前市場上此項交易量前幾大客戶的 FEDI 系統皆由普鴻建置和維護。公司也有特定部門和技術團隊提供此產品專案的開發和服務。

L、ProVA (多憑證驗證系統)

普鴻資訊將 ProVA 設計成各式憑證單一簽、驗入口，提供各式金融應用所需的憑證簽驗與不可否認性服務。金融憑證種類隨數位金融、線上金融應用多元化，目前市場上已有多種不同憑證可使用，如台灣網路認證憑證、中華電信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憑證等等。未來若有新種憑證（如健保卡、票券等）開放金融交易使用，ProVA 亦會隨時新增憑證種類支援。

ProVA 採一機雙用，可同時支援非對稱式(RSA1024、RSA2048、RSA4096)與對稱式(DES、DES3、AES)之加解密簽驗需求，提供開放式介面 HTTP/SOAP 支援前端各式介接。

ProVA 亦提供前端各式載具（讀卡機、瀏覽器等）元件，諸如票據交換所新建 eDDA 系統所用元件（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金融卡 TAC）、分行即時製發卡分行端元件（星展銀行、新光銀行等），及 FEDI 系統前五大交易量客戶所用之元件。

ProVA 產品線，涵蓋了前端的元件、各類憑證驗證、憑證及基碼管理，並針對 Bank 3.0 強化線上開戶之服務，整合 JCIC 以及提供標準開戶網頁。協助銀行快速進入 Bank 3.0 之服務行列，也保持銀行主管機構之安全要求，以一站式的服務原則讓客戶（金融行業）贏在起跑點。

M、FXML(金融 XML)

與金融 EDI 服務均採跨行單一電子憑證，交易同時完成資金與資訊移轉，可串連企業訂貨系統與應付帳款系統，且完成買賣雙方帳務處理，提昇企業資金即時入帳服務，滿足企業資金調度的需求。

FXML 提供即時交易、預約交易、整批交易與多筆交易。交易訊息中可包含付款相關資訊，供收款方自動核銷帳款。FXML 為 24 小時服務系統，企業戶不受金融機構營業時間限制，隨時依需求調度資金。

普鴻以融合機架構支援此產品，大大地降低客戶（銀行）的建置與管理成本，並採用與支付系統一致的平台（ProFEP），具備高穩定性、高安全性及容易擴充等重要特性。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由於第三方支付專法上路、Bank3.0 未來的進展以及市場行動裝置普及化現況，未來支付方式不僅將行動化，不再受傳統實體分行的限制，支付工具的使用更多元，甚至於支付業務亦不將是銀行獨有的業務。銀行原有的業務工具和模式將須大幅調整，銀行將會遇到更多非傳統銀行客戶的挑戰和競爭。

本公司的技術團隊致力於金融領域知識及創新技術的培養，並時時關注客戶需求、國際趨勢及市場競爭狀況，如此才能快速因應市場需求，並達到創新服務效率(Time to Market)。

有鑑於此，本公司的技術研究發展是以結合業務應用為主要發展方向，茲分述如下：

A.融合機營運與敏捷式開發

外在環境變化多端、軟硬體設備推陳出新，再加上想法創新及使用者的需求層出不窮，再再使得金融機構疲於花費龐大資金、人力，開發希望符合使用者的系統，但常因為開發時間太長，無法配合上使用者的時間需求，致使完成的系統形同浪費毫無效益，造成金錢與時間成本的虛擲。

本公司有鑑於此，乃致力於敏捷式開發，即公司現行業務與系統快速結合、佈署，在融合機上以最短的時間內快速上線，提供服務迅速，爭取使用者先行使用。利用在市場先行的優勢，儘快了解使用者的真正需求，立即配合修正、改版，系統的需求也可以迅速配合提升，以符合業者需求。本公司希望能用最合理的價格提供金融機構一個快速整合的服務，避免金融機構金錢與時間的過度浪費，也使金融機構能善用時間去創造新業務，參與市場的競爭。

B.將自有產品整合至雲端平台(Cloud Platform)

綜觀資訊科技市場結構由於網際網路技術持續蓬勃發展，使用率亦逐漸提高，雖然傳統銀行因為資安的考量和法規的因素，目前銀行客戶大部分資訊系統還是使用實體的主機，但隨著法規鬆綁、成本考量、管理的便利性及國際大廠推動下，金融資訊服務雲端發展技術將會是未來的發展趨勢。

因此本公司研發方向將著眼於雲端服務之技術整合及產品規劃，藉此取得市場領先之地位。除了導入相關之創新技術，並著手開發相關之應用平台，所有產品之規劃與開發皆由本公司研發人員協同部門資深人員共同負責，並應用豐富的產業知識、規劃經驗及運用本公司既有的開發平台(ProFEP)，不僅能縮短開發時間、又能快速符合客戶之需要，達到事半功倍之效。

C.因應金融業提升資安需求，提供硬體加解密設備功能

金融業與金錢交易息息相關，其資安威脅從來都沒少過，更由於近年來網路的盛行，多元化提供服務的需求，出現了更多來自網路的新風險。本公司多年來投注在資安領域，所研發之硬體加解密設備，對於金鑰的保全、加密效率以及多元化加解密演算法等功能均有完整支援。

D.建置新一代自有金融交易平台(ProFEP)，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化之需求

由於資訊科技環境日益複雜、客戶需求一日數變、跨業競爭等狀況，已經成為常態，以銀行業為例，競爭對手不再只是同業，而是來自非金融業的

電商、通路商等，有鑒於此，如何掌握時效、快速滿足使用者的需求...等議題，都是銀行面臨的挑戰與機會。

本公司擁有成熟的開發平台與技術能力，能夠加速專案執行的時效性，並且能與現行的業務/系統快速結合，大大提升了專案品質與客戶滿意度。在客戶越來越重視時效性的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優化現有產品及開發平台(ProFEP)，以因應市場及客戶的需求。

E. 研擬區塊鏈應用於金融業之解決方案

2009年以來，比特幣等虛擬貨幣有如雨後春筍般紛紛出現，對傳統金融產業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雖然中央銀行表示，就法律觀點而言，虛擬貨幣仍非貨幣，但其使用的區塊鏈(Blockchain)技術，仍吸引許多政府機關與金融業相繼投入研究，而且已經嘗試進入上層應用，如金融業的結算系統，數字憑證如股票的發行，及日常生活中的金融應用，未來都有可能用得到區塊鏈技術。

本公司一向積極致力於金融領域知識及創新技術的培養，並時時關注客戶需求、國際趨勢及市場競爭狀況，快速因應市場需求，並達到創新服務效率。因此本公司加入 R3 區塊鏈聯盟，期待與 R3 攜手發掘區塊鏈的潛力與應用價值開發和運用，以協助客戶達到節省成本和提高效率的目標，並為創造新商業模式共同努力。

2. 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5 月 21 日
研發費用	7,775	4,322	無相關資料(註)
營業收入淨額	200,220	289,024	無相關資料(註)
占營收淨額比例(%)	3.88	1.50	無相關資料(註)

(註)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 107 年第一季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3.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1 年度	ProHSM：M3000系列產品是本公司重要的產品線之一，其使用的安控卡片為 FIPS140-2 level3之加解密卡片。為讓本產品線更據競爭力，將產品進行移植改版，使 M3000 可採用多廠牌安控卡（如 IBM、SOPHOS）。

年度	研發成果
102 年度	ProHSM HA：該產品的發展是為了使亂碼化設備可達到更高可用度的保證，這樣的 HA 功能，讓客戶的每一次交易皆能穩定地使用到後端的硬體亂碼化設備。103年台灣銀行已採購使用。
103 年度	<p>1.ProVA：以Security Server 進程式碼的優化及產品化包裝，本產品名為 ProVA並推廣至票據交換所、上海商銀、合作金庫……等客戶。</p> <p>2.ProTGW-TSM：因應國內對手機支付的需求，本公司以「台灣行動支付」為介面規範，研發出 ProTGW-TSM 以滿足客戶對虛擬卡片的發行，及卡片生命週期管控。</p>
104 年度	<p>1.ProePAY：普鴻資訊及合作團隊十多年的金融系統建置經驗與專業，及現有穩定的開發平台產品(如ProFEP)做為基礎，協助電子支付業者加速相關系統之建置，以縮短業者電子支付業務之上市時間，贏在起跑點。</p> <p>2.ProTGW-HCE：因應國內對手機支付的需求，本公司以「台灣行動支付」為介面規範，研發出 ProTGW-HCE 以滿足客戶對虛擬卡片的發行，及卡片生命週期管控。</p> <p>3.企業支付系統ProEPS FEDI/FXML</p> <p>(1)企業戶透過加密通訊與往來銀行連線，透過線上作業迅速完成對合作廠商款項給付、資金調撥作業。</p> <p>(2)採用普鴻融合機架構，可於單一硬體同時具備FEDI或FXML系統，讓銀行可彈性運用，提供最完整的支付利器。</p> <p>(3)隨著移動互聯網、雲端及大數據的發展，去IOE已成為趨勢，普鴻率先將應用系統由需綁定專屬環境（如IBM AIX）搬移到符合雲端作業系統Linux環境，讓管理更具彈性，並兼具新技術的演進。</p>
105 年度	ProePAY：自從電子支付條例通過後，已有多家業者紛紛投入電子支付服務市場來搶食O2O支付應用這塊大餅，故普鴻資訊持續跟進客戶（專營或兼營業者）的需求，協助其在電子支付業務之服務推出市場時間，贏在起跑點。
106 年度	<p>1.第四代融合機：隨著電腦硬體週邊製成技術之進步，普鴻也不斷檢討及改善融合機，今年初隆重推出了新一代的融合機（Appliance Box），具有更快的運算速度、更大的記憶體空間，以及更穩定的磁碟陣列（RAID-1）服務。</p> <p>2.ProFEP 為普鴻支付系統的唯一平台，從 2009年來擔任了極重要的角色，除了提供各項支付產品簡易、快速的開發環境，也讓各項支付產品提供了穩定的服務及降低維護成本。今年度將進行 ProFEP 平台的改版，整合近年來之各類需求與時俱進，期望能在產品開發發運作上更上層樓，創造普鴻、金融客戶及終端客戶三贏之成果。</p>

年度	研發成果
	3.ProHSM：M5000系列繼承M3000系列產品完整功能，除可採用多廠牌安控卡（如 IBM、SOPHOS）外，也增加了對AES對稱式加解密演算法的支援，以滿足新種業務的需求。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畫

A、支付新應用、高效創新

以深耕多年的金融業支付(Payment)與資安(Security)系統作為厚實的基礎，持續深化產品深度及加值服務內容，以因應科技趨勢與市場需求，為客戶提供最新的應用服務，創造價值。

B、軟/硬結合、一站購足

普鴻技術團隊長期致力於研發創新，除了累積龐大的金融領域知識與軟體開發經驗，在硬體的研發與整合面也投入相當的心血，普鴻自行研發的「超融合基礎架構」(Hyper-Converged Infrastructure, HCI)，主要功能在於單機搞定軟體與硬體，透過模組化設計簡化 IT 架構，讓系統更容易擴充與堆疊，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滿足多樣化的業務需求。

C、開發加維運、搶奪先機

除了豐富的自有產品，普鴻可依據客戶的業務需求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同時也可提供客戶在業務推展過程中所需之各項委外人力服務，協助客戶快速推廣業務，贏得市場先機。

2.長期發展計畫

A、培養跨業、跨界及跨國的人才

資訊服務業競爭力的關鍵驅動因素，人才仍然是首位。因此，持續培訓研發人才，加強團隊技術能力，才能提升整體的服務品質。未來，普鴻將持續投入高階經理及種子人才的訓練，培育跨業、跨界及跨國的人才，因應市場趨勢與需求，成為客戶的價值夥伴。

B、搭配金融業發展海外市場

因應銀行客戶到海外開拓市場，普鴻發揮自有產品的優勢，協助客戶快速導入，取得市場先機，並持續了解當地市場的需求與法令，作為客戶的戰略夥伴，共同開創海外市場達成規模化的經濟效益。

C、將服務推向前端，整合商流、資訊流與金流

隨著 Bank3.0 及 FINTech 的趨勢、政策的調整與消費者使用的改變，普鴻將善用自有產品與服務，整合雲端、行動化、大數據分析及區塊鏈等新型態的應用，將服務推向前端，讓服務更即時、更便利，實現商流、資訊流與金流的整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目前主要客戶群以銀行業為主，包含中央主管機關、外商銀行、國內金控、區域銀行、地方信合社及農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5 年		106 年	
	金 額	%	金 額	%
內 銷	199,741	99.76	288,865	99.94
外 銷-亞洲	479	0.24	159	0.06
合 計	200,220	100.00	289,024	100.00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佔有率

A、財金支付與資訊安全

支付結算與資訊安全是經濟與金融發展重要的基礎，隨著全球數位金融化的趨勢，支付應用的多元化更是未來銀行競爭的關鍵。普鴻長期致力於支付結算與資訊安全的創新研發，相關的產品與服務如：ProIBRS、ProATM、WebATM、ProEPS-FEDI&FXML、ProeBill、ProHSM…等，目前已獲主管機關、結算機構及本國銀行約三十餘家採用，綜合產品之市場佔有率超過五成。

除了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如：花旗銀行、星展銀行、美國銀行、摩根大通及東京三菱…等國際級銀行，均採用普鴻財金支付與資訊安全相關產品。

B、票交支付與行動支付

順應 Bank3.0 潮流，票交所於 104 年 4 月推出電子化授權業務(eDDA)及「ACH(銀行帳戶代收代付)圈存服務平台」，提供安全又即時的 24 小時全天候約定扣款服務，讓民眾可透過綁定銀行帳戶，應用於帳單繳納、網路購物、第三方支付、行動支付、交通電子票證儲值等各種支付功能。普鴻承接票交所 eDDA 與 eACH 平台建置，並協助金融機構如：中國信託、富邦、星展、凱基

…等銀行建置 eACH 參加行開道器，目前已經開辦業務的銀行約 18 家，其他金融機構陸續加入中，預估市場佔有率約四成。

C、委外服務

普鴻在委外人力市場的優勢為：

- a. 多元性：因應不同需求的技術人員，提供完整的人才庫，滿足客戶一站購足的需求。
- b. 競爭性：具有整合週邊系統能力，多家銀行週邊系統整合經驗，並且擁有自有產品開發的能力。
- c. 可靠性：公司財務健全，獲利穩定成長。
- d. 成長性：技術人員可以接觸到不同型態的客戶及學習到更多新的技能。

除了深耕的金融業客戶，普鴻委外人力服務的範圍已拓展至租賃業、電信業及零售業，並增加軟硬體服務。未來將持續擴充人才庫，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服務。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因應行動通訊、社群媒體、大數據、雲端科技等資通訊技術之進步，金融服務勢必順應時代潮流、配合資訊發展，以提升消費者便利性，因此金管會將致力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並正式自 104 年起全面啟動。金管會指出，已針對既有存款戶在現行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得辦理之金融業務外，新增 12 項業務可線上申辦及修正 3 項自律規範與相關消費者保護措施予以配合。

以「客戶導向、用戶體驗」為出發點來思考創新科技的應用，已是金融機構在數位金融時代必備的核心能力。銀行面對的將不只是同業的競爭，善用科技、勇於創新，提供適時適切的功能與服務，在變局中找出受惠和獲利的方法，這樣才能確保銀行在數位金融時代中存活並致勝。

總結上述，銀行除了原有業務需求須滿足外，還需建立新的商業模式-數位銀行，包含行動支付、大數據分析、社群媒體、電子商務等。如何因應數位金融環境，快速整合商流、資訊流及金流，將是致勝的關鍵，技術創新、虛實整合及執行速度的能力將更為重要，

在此巨大的變革時期，銀行勢必需要專業廠商及成熟產品的協助，其主要的供需狀況可歸納如下：

A、支付應用

本公司的支付應用方案包含：財金支付、票交支付、行動支付及電子支付等產品，除了滿足銀行現行的業務，將配合新型態的業務需求，提供最完整的服務。

B、資訊安全

因應數位銀行線上申辦服務之需求，本公司的資訊安全產品均能符合此需求，協助銀行提供即時又安全的線上服務。

C、虛實整合(O2O)

雖然數位金融已成趨勢，但是線下的傳統業務仍需兼顧，因此，具備快速整合線下與線上服務的廠商將成為銀行最重要的夥伴。本公司的支付應用產品已涵蓋現行與未來的需求，自有的開發平台又能加速新業務的推廣，除了持續將金流服務推向前端滿足更多的用戶，我們也將開發新型態客戶，如票證業者、電資機構等，為客戶創造價值、為公司帶來新契機。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競爭利基

普鴻在金融資訊服務領域深耕多年，客戶橫跨主管機關、本國銀行和外商銀行的全方位服務，現為國內 HSM 最大供應商，在通匯系統、跨行系統及 FEDI 產品的市場占有率最高，並具備多家銀行製發卡及卡片管理系統整合經驗、ATM 系統實作經驗及整合不同後台主機經驗，擁有自有產品多項專利授權。

隨著 Bank3.0 數位金融及服務行動化之趨勢與需求，如何快速因應市場需求並達到虛實整合，將是資訊服務廠商最重要的課題。

普鴻的優勢在於具備專業的金融領域知識與技術服務經驗，除了具備完整的金融應用產品與優質的服務團隊，並積極與數位金融服務接軌，例如：數位金融開戶、線上申請、電子支付、行動支付及雲端支付等加值服務。

金融專業團隊與創新服務效率(Time to Market)是普鴻最大的競爭利基。

(2)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 品質及技術領先優勢。	1. 同業之間削價競爭、利潤降低。
2. 功能性組織結構簡單，管理成本低。	2. 海外拓展不易。
3. 產品標準化並申請專利，拉高競爭門檻。	3. 留才、育才日益困難。
4. 經營團隊具備金融科技與領域知識。	4. 客戶預算遭受國際大廠排擠效應。
5. 現有產品自製率高，專案管理強。	5. 國內市場漸趨飽和、成長有限。
6. 累積眾多金融業客戶，建立品牌與口碑。	

因應對策

1. 提高研發比重，捍衛利潤率、提高競爭優勢。
2. 呼應金融業拓展海外市場，打亞洲盃進軍東南亞，提供海外子行系統，協助客戶迅速切入市場、掌握利基。
3. 建立內部教育訓練的機制，強化專業領域知識與技術創新。
4. 與國際大廠建立策略聯盟的關係，發揮在地優勢，補強國際套裝軟體必須配合在地法規客製化的需求。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本公司營業項目包含應用軟體設計、代理國內外軟體、經銷國內外電腦設備及前述各項之系統整合、維護及教育訓練
2. 生產流程介紹：無(本公司非製造業)。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略(本公司非製造業)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星展	24,237	12.11	無	凱基	40,820	14.12	無	無相關資料(註)				
2	中國信託	20,962	10.47	無	中國信託	30,096	10.41	無					
	其他	155,021	77.42	無	其他	218,108	75.47	無					
	銷貨淨額	200,220	100.00		銷貨淨額	289,024	100.00						

(註)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 107 年第一季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增減變動說明：星展、中國信託與凱基皆為本公司之主要客戶，惟因客戶專案集中年度不同，以致每年度銷貨佔 10%以上客戶有所不同。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截至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Utimaco	2,788	23.93	無	亞利安	7,689	22.57	無	無相關資料(註)			
2	聯宏科技	2,000	17.17	無	群環科技	7,202	21.15	無				
3	庫柏科技	1,878	16.12	無	研揚科技	6,470	19.00	無				
4	開偉科技	1,302	11.18	無	Actifio	5,493	16.13	無				
	其他	3,682	31.60	無	其他	7,206	21.15	無				
	進貨淨額	11,650	100.00		進貨淨額	34,060	100.00					

(註)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 107 年第一季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進貨主要是配合資訊專案系統所採用之硬體設備而採購，因專案不同所需之硬體設備也有所不同，因此須向不同供應商進貨，以致最近二年度佔 10% 以上之供應商有所不同。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為資訊服務業，非製造業，故無從計算產能及產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銷貨收入	—	6,229	—	—	—	26,040	—	—
勞務收入	—	158,269	—	479	—	220,157	—	159
維護收入	—	35,243	—	—	—	42,668	—	—
合 計	—	199,741	—	479	—	288,865	—	159

註：本公司為資訊服務業，非一般傳統製造業，故無從計算銷售量。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人員、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 截至 5 月 2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6	24	22
	技 術 及 研 發 人 員	92	122	119
	一 般 職 員	34	26	26
	合 計	132	172	167
平 均 年 歲		37.64	36.96	38.5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26	3.43	3.5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78%	0%	0%
	碩 士	20.93%	19.19%	19.76%
	大 專	79.07%	80.81%	80.24%
	高 中	1.55%	0%	0%
	高 中 以 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無此情事。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與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此情事。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

A.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差旅費補助、年終尾牙、獎勵，並設有婚、喪、住院及生育等補助金、年度傑出員工旅遊金等福利，以照顧員工之生活。

B.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定期員工聚餐會、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員工在職進修補助、婚喪喜慶之補助。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為落實終身學習及增進專業知識、技能；依本公司訓練作業，各部門於每年訂定年度員工訓練計劃，實施教育訓練，進而提高工作績效，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本公司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原適用舊制退休金之員工經選擇後適用新制，及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4. 勞資協議之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定期每三個月舉辦勞資會議，以祈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件管理系統，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二).最近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和諧，故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合約	台灣銀行	103/4/21~108/4/21	銀行長期借款	無
融資合約	台灣銀行	106/6/22~107/6/22	銀行短期借款	無
融資合約	國泰世華銀行	101/9/20~118/9/20	銀行長期借款	無
租賃合約	三連大樓	102/9/16~108/12/31	三連大樓租賃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四樓 (面積 265.42 坪) 及附屬停車位三個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5月21 日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57,016	215,498		無相關資訊 (註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7,866	20,846		
無形資產				14,179	26,291		
其他資產(註2)				111,965	105,053		
資產總額				301,026	367,6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9,563	135,555		
	分配後			91,663	(註4)		
非流動負債				20,064	13,0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9,627	148,649		
	分配後			111,727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1,399	207,729		
股本				130,000	130,000		
資本公積				46,732	47,88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667	29,844		
	分配後			12,567	(註4)		
其他權益				-	-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	11,31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1,399	219,039		
	分配後			189,299	(註4)		

註1：本公司於106年首次編制合併財務報告。

註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107年第一季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4：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5 月 21 日財務資料
營 業 收 入				200,220	289,024	無相關資訊 (註3)
營 業 毛 利				90,326	99,732	
營 業 損 益				27,167	26,3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3	(2,927)	
稅 前 淨 利				28,270	23,45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8,270	23,455	
停業單位損失(註2)				-	-	
本期淨利(損)				23,482	18,3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54	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236	18,44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3,482	17,14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1,1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4,236	17,2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1,167	
每股盈餘(元)				1.98	1.32	

註1：本公司於106年首次編制合併財務報告。

註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107年第一季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母公司個體)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5月21 日財務資料
	102	103	104	105	106	
流動資產		103,422	112,781	157,016	116,053	無相關資訊 (註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9,022	17,330	17,866	16,381	
無形資產		18,691	16,272	14,179	11,733	
其他資產(註2)		102,719	110,249	111,965	170,155	
資產總額		243,854	256,632	301,026	314,32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6,406	74,212	69,563	93,502	
	分配後	104,656	95,012	91,663	(註4)	
非流動負債		32,741	26,998	20,064	13,0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9,147	101,210	89,627	106,593	
	分配後	137,397	122,010	111,727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4,707	155,422	211,399	207,729	
股本		82,500	100,000	130,000	130,000	
資本公積		14,004	24,191	46,732	47,88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203	31,231	34,667	29,844	
	分配後	9,953	10,431	12,567	(註4)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4,707	155,422	211,399	207,729	
	分配後	106,457	134,622	189,299	(註4)	

註1：本公司於104年財務報告採用IFRSs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各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附列103年之可比較資料。

註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107年第一季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4：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7年5月21日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208,632	226,497	200,220	208,758	無相關資訊(註3)
營業毛利		63,249	76,035	90,326	75,203	
營業損益		8,499	24,610	27,167	1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68	1,049	1,103	3,119	
稅前淨利		10,067	25,659	28,270	20,21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067	25,659	28,270	20,219	
停業單位損失(註2)		-	-	-	-	
本期淨利(損)		8,516	21,277	23,482	17,1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	754	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16	21,278	24,236	17,27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516	21,278	23,482	17,14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516	21,278	24,236	17,2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1.03	2.49	1.98	1.32	

註1:本公司於104年財務報告採用IFRSs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各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附列103年之可比較資料。

註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107年第一季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體)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94,469	104,027			
基金及投資		1,465	76,234			
固定資產(註2)		19,892	19,022			
無形資產		8,887	18,691			
其他資產		24,352	25,880			
資產總額		249,065	243,85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7,626	95,477			
	分配後	135,126	103,727			
長期負債		13,616	32,659			
其他負債		82	8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1,324	128,218			
	分配後	148,824	136,468			
股本		75,000	82,500			
資本公積		14,429	14,0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312	19,132			
	分配後	10,812	10,88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7,741	115,636			
	分配後	100,241	107,386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於104年起財務報告採用IFRSs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219,657	208,632			
營業毛利	56,480	63,249			
營業損益	5,880	8,79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436	3,9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28	2,903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9,288	9,871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7,459	8,320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7,459	8,320			
每股盈餘(元)	0.90	1.01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於104年起財務報告採用IFRSs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名單及查帳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郭慈容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郭慈容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慈容、韋亮發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慈容、韋亮發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7年5月21日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77%	40.43%	無相關資訊(註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95.06%	1,058.9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5.72%	158.97%	
	速動比率				201.15%	132.65%	
	利息保障倍數				4,053.85%	2,406.2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0	4.06	
	平均收現日數				82.89	89.83	
	存貨週轉率(次)				0.45	1.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96	11.04	
	平均銷貨日數				810.29	310.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38	14.93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2	0.86	
	資產報酬率(%)				8.63%	5.38%	
	權益報酬率(%)				12.80%	8.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1.75%	18.04%	
	純益率(%)				11.73%	5.93%	
	每股盈餘(元)				1.98	1.3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6.29%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註3)	
	現金再投資比率(%)				4.57%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6	3.39	
	財務槓桿度				1.03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要係106年新增合併個體及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106年新增合併個體及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係106年稅前淨利下降及增加銀行借款以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存貨週轉率上升及平均銷貨日數下降：主要係106年專案搭配之存貨增加所致。
- 應付帳款週轉率上升：主要係106年進貨增加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要係106年新增合併個體所致。
-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106年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因現金流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3：本公司編制合併報表未滿五年度，故不予計算。

註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107年第一季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財務結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國際會計準則(母公司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7年5月21日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96%	39.44%	29.77%	33.91%	無相關資訊(註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74.71%	1,052.15%	1,295.06%	1,347.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7.28%	151.97%	225.72%	124.121%	
	速動比率		88.92%	132.30%	201.15%	101.91%	
	利息保障倍數		623.65%	1,894.34%	4,053.85%	2,290.5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6	4.32	4.40	4.23	
	平均收現日數		108.60	84.46	82.89	86.36	
	存貨週轉率(次)		1.40	1.02	0.45	1.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01	5.94	6.96	12.72	
	平均銷貨日數		261.24	358.86	810.29	233.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72	12.46	11.38	12.19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5	0.91	0.72	0.68	
	資產報酬率(%)		4.09%	8.98%	8.63%	5.82%	
	權益報酬率(%)		7.70%	15.75%	12.80%	8.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20%	25.66%	21.75%	15.55%	
	純益率(%)		4.08%	9.39%	11.73%	8.21%	
	每股盈餘(元)		1.03	2.49	1.98	1.3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55.71%	46.29%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16.66%	4.57%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68	3.08	3.36	4.52	
	財務槓桿度		1.29	1.06	1.03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106年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係106年稅前淨利減少及新增銀行借款以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3. 存貨周轉率上升及平均銷貨日數下降：主要係106年專案搭配之存貨增加所致。
4. 應付帳款週轉率上升：主要係106年進貨增加所致。
5.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106年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6. 營運槓桿度上升：主要係106年度營業利益下降所致。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因現金流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3：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未滿五年度，故不予計算。

註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106年第一季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財務結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74%	52.5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10.07%	779.6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2.37%	108.95%				
	速動比率	131.81%	90.42%				
	利息保障倍數	3304.17%	622.1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4	3.36				
	平均收現日數	106.15	108.60				
	存貨週轉率(次)	2.80	1.4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8	3.02				
	平均銷貨日數	130.30	261.2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29	10.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5	0.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7%	4.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6.92%	7.4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84%	10.66%			
		稅前純益	12.38%	11.96%			
	純益率(%)	3.40%	3.99%				
	每股盈餘(元)	0.90	1.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25%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6.08%	32.6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13%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79	15.02				
	財務槓桿度	1.05	1.2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於104年財務報告採用IFRSs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現金流負數，故不予計算。

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之評估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7,016	215,498	58,482	37.25
採權益法投資	80,364	75,104	(5,260)	(6.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66	20,846	2,980	16.68
無形資產	14,179	26,291	12,112	85.42
其他資產	31,601	29,949	(1,652)	(5.23)
資產總計	301,026	367,688	66,662	22.14
流動負債	69,563	135,555	65,992	94.87
非流動負債	20,064	13,094	(6,970)	(34.73)
負債合計	89,627	148,649	59,022	65.85
普通股股本	130,000	130,000	-	-
資本公積	46,732	47,885	1,153	2.47
保留盈餘	34,667	29,844	(4,823)	(13.91)
股東權益合計	211,399	219,093	7,694	3.64
1.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 流動資產：主要原因為 106 年新增合併個體。 (2) 無形資產：主要原因為 106 年新增合併個體。 (3) 流動負債：主要原因為 106 年銀行借款增加及新增合併個體。 2. 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00,220	289,024	88,804	44.35
營業成本	109,894	189,292	79,398	72.25
營業毛利	90,326	99,732	9,406	10.41
營業費用	63,159	73,350	10,191	16.14
營業淨利	27,167	26,382	(785)	(2.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3	(2,927)	(4,030)	(365.37)
稅前淨利	28,270	23,455	(4,815)	(17.03)
本年度淨利	23,482	18,314	(5,168)	(22.0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4,236	18,444	(5,792)	(23.90)
本年度淨利(歸屬本公司)	23,482	17,147	(6,335)	(26.9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本公司)	24,236	17,277	(6,959)	(28.71)
1. 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營業收入:106年度新增合併個體,以致營業收入增加。 (2)營業成本:106年度新增合併個體,以致營業成本增加。 (3)營業費用:106年度新增合併個體,以致營業費用增加。				

(二)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營業收入金額仍將持續成長,主要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及營運目標,並參閱整體產業前景發展趨勢及歷年來經營績效等合理假設。

2.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健,可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32,198	(20,316)	(52,514)	(163.10)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890)	(37,104)	(36,214)	4,068.99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21,775	18,643	(3,132)	(14.38)
淨現金流入(出)	53,083	(38,777)	(91,860)	(173.05)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主要係 106 年稅前淨利減少且應收帳款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主要係 106 年取得轉投資公司股權所致。				
3.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主要係 106 年銀行借款增加及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差異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預計全年度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合計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8,639	42,118	(25,200)	75,557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來自營業收現增加。 (2) 投資活動：無。 (3) 籌資活動：主要償還銀行借款、發放現金股利及現金增資。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綜合上述之影響，預計全年營運資金充裕，尚無現金不足之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為求企業成長，持續拓展業務範圍，積極尋求優秀同業進行策略聯盟之合作，故已於 103 年投資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獲取更多的企業資源，並於 106 年取得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96% 之股權，使其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透過母子公司資源及產品整合，可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的產品，使本公司成為資訊服務產業的佼佼者。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105 年度投資損益	106 年度投資損益	說明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6	243	(4,404)	專案執行無法如期完成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96	-	7,023	

3. 改善計畫：針對財宏科技虧損，該公司將善用既有技術，建立監督機制。

4. 未來一年內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資金需求，向金融機構辦理長、短期資金融通借款，茲將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對於本公司之稅前淨利影響列示如下，說明利息變動對當期稅前淨利情形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28,270	23,455
利息收入	140	109
佔稅前淨利比率(%)	0.50	0.46
利息支出	715	1,017
佔稅前淨利比率(%)	2.53	4.34

B. 本公司資金運用穩健保守，閒置資金大部分存放於銀行孳息為主。本公司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並密切聯繫，掌握利率變動等相關資訊以研判未來利率走勢，適當調整借款利率。本公司未來亦視金融利率變動狀況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 茲將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兌換損益對於本公司之稅前淨利影響列示如下，說明匯率變動對當期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28,270	23,455
兌換(損)益	125	(245)
佔稅前淨利比率(%)	0.44	(1.04)

B. 本公司未來之營收及獲利受匯兌波動之影響尚屬有限，但仍將持續加強對匯率波動風險之管理，除隨時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已決定適當時機從事外幣轉換措施來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外，亦加強與金融機構之合作關係，於適當時機進行外幣資產或負債之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損益並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然本公司仍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隨時觀察產品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確保產品價格之穩定，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業務。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進行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技術團隊致力於金融領域相關知識及資訊科技創新技術的培養，並參酌國際趨勢與市場需求，以達到協助客戶因應現今變化日益快速的金融市場。因此，本公司的技術研究發展是以協助客戶於快速變化的金融市場中搶占先機為主要方向，分述如下：

- A. 融合機營運與敏捷式開發
- B. 將自有產品整合至雲端平台(Cloud Platform)
- C. 因應金融業提升資安需求，提供硬體加解密設備功能
- D. 建置新一代自有金融交易平台(ProFEP)，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化之需求
- E. 研擬區塊鏈應用於金融業之解決方案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的研發包含 ProATM 新增全國繳費網即查即繳服務、央行外匯申報系統、ProVA 加強元件功能暨 Bank3.0 服務、ProEPS FEDI 新增行動放行服務及 ProJCIC 新增 Bank 3.0 即時查詢功能，視整體發展計劃，持續投入相關之研發資源，以持續強化本公司競爭優勢。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研發新技術，並充分掌握產業動態與產業變化，亦隨時觀察未來科技之脈動，適當調整公司經營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屬資訊服務業，並無擴充廠房之需求，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

本公司屬資訊服務業，經營業務多屬專案性質，因此進貨主要為搭配專案所需求之硬體設備。每項專案搭配的硬體設備，隨專案需求不同而異，且本公司有多家供應商可以搭配，提供不同硬體的穩定貨源，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貨集中的風險。

2. 銷貨集中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單一客戶銷售比率均未超過 20%，故目前並未有銷貨集中的風險之情事。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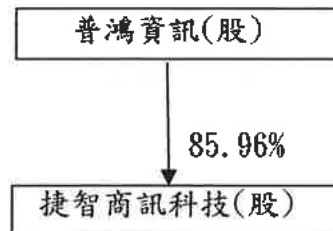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6 年底母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所示：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項次	公司名稱	資本額(106/12/31)	設立日期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1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40,000 仟元	89.05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1 號 6 樓之 1	電子資料倉儲及相 關周邊軟體服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資訊服務業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料倉儲及相關周邊軟體服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持股及出資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群園	3,438,530	85.96%
	董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楊雅玲		
	董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官哲弘		
	董事兼總經理	楊秀伶	171,479	4.29%
	董事	蔡正仁	161,595	4.05%
	監察人	林書正	0	0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6年12月31日；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元)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9,056	42,055	67,001	80,265	10,976	9,935	3.25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三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未有需編制關係企業報告書情事

(四)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群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無。
-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無。
-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無。
- (五)、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無。
- (六)、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本公司董事許菁芬及陳永生於民國 106 年 6 月因個人因素辭任，同年 8 月增補選董事兩名，以致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
- (七)、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無。
- (八)、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 (九)、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無。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30日

-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群國 簽章

總經理：林群國 簽章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慈容及韋亮發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永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慈容及韋亮發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鴻昌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慈容及韋亮發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顏良修



顏良修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4樓
電話：(02)234523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5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56~57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8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59、61~62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59、63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59~60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群 國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業服務收入認列合理性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合約提供系統建置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以完工比例計算，完工比例以累計已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因已發生之成本倚賴人工輸入之工時資料、專業主管在合約進行過程中的主觀判斷攸關估計總成本之調整，皆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專業服務收入認列合理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專業服務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專業服務收入認列合理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專業服務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總成本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專業服務收入計算表，抽核合約、實際投入成本之工時資料及驗收單據並進行完工比例之核算，確認專業服務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因併購產生之投資溢價計 8,435 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管理階層於評估併購產生之商譽是否減損時，需預估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

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營收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3. 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之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慈 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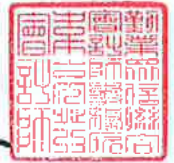
郭慈容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亮發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代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8,639	16	\$ 97,416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98	-	1,00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32	-	20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三一)	102,130	28	39,803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34	-	50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5,295	7	14,058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10,392	3	3,03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三一及三二)	17,878	5	1,44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5,498</u>	<u>59</u>	<u>157,016</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十七及三二)	75,104	20	80,364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十七及三二)	20,846	6	17,866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十三、十七及三二)	11,078	3	11,351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十五及二七)	26,291	7	14,179	5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十四及二七)	8,435	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902	-	86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二)	9,534	3	19,387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2,190</u>	<u>41</u>	<u>144,010</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67,688</u>	<u>100</u>	<u>\$ 301,0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十七及三二)	\$ 49,000	13	\$ 5,000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7,878	2	28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6,172	4	9,952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39,495	11	22,75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134	1	2,640	1
2310	預收款項	12,564	4	21,156	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二、十三、十七及三二)	6,955	2	6,93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57	-	8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5,555</u>	<u>37</u>	<u>69,563</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二、十三、十七及三二)	13,009	3	19,976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	-	6	-
2645	存入保證金	85	-	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094</u>	<u>3</u>	<u>20,064</u>	<u>7</u>
2000	負債總計	<u>148,649</u>	<u>40</u>	<u>89,627</u>	<u>3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二一、二六及二七)				
3110	普通股	130,000	36	130,000	43
3200	資本公積	47,885	13	46,732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01	3	10,15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343	5	24,514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844	8	34,667	1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07,729	57	211,399	70
36XX	非控制權益	11,310	3	-	-
3000	權益總計	<u>219,039</u>	<u>60</u>	<u>211,399</u>	<u>7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67,688</u>	<u>100</u>	<u>\$ 301,0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林書正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二及三一）	\$ 289,024	100	\$ 200,22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 三及三一）	<u>189,292</u>	<u>66</u>	<u>109,894</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u>99,732</u>	<u>34</u>	<u>90,326</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及 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30,211	10	20,277	10
6200	管理費用	38,817	13	35,107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322</u>	<u>2</u>	<u>7,775</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3,350</u>	<u>25</u>	<u>63,159</u>	<u>31</u>
6900	營業淨利	<u>26,382</u>	<u>9</u>	<u>27,167</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 三一）	2,841	1	1,4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三）	(347)	-	92	-
7510	利息費用	(1,017)	-	(715)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四及 十一）	(<u>4,404</u>)	(<u>2</u>)	<u>243</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927</u>)	(<u>1</u>)	<u>1,103</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23,455	8	\$ 28,270	14
7950	<u>5,141</u>	<u>2</u>	<u>4,788</u>	<u>2</u>
8200	<u>18,314</u>	<u>6</u>	<u>23,482</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130</u>	<u>-</u>	<u>75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30</u>	<u>-</u>	<u>754</u>	<u>-</u>
8500	<u>\$ 18,444</u>	<u>6</u>	<u>\$ 24,236</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 17,147	6	\$ 23,482	12
8620	<u>1,167</u>	<u>-</u>	<u>-</u>	<u>-</u>
8600	<u>\$ 18,314</u>	<u>6</u>	<u>\$ 23,482</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17,277	6	\$ 24,236	12
8720	<u>1,167</u>	<u>-</u>	<u>-</u>	<u>-</u>
8700	<u>\$ 18,444</u>	<u>6</u>	<u>\$ 24,236</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u>\$ 1.32</u>		<u>\$ 1.98</u>	
9850	<u>\$ 1.31</u>		<u>\$ 1.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林書正





普豐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二一、二六及二七)							非控制權益	總計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留存收益	其他	合計		
A1	10,000	\$ 100,000	\$ 24,191	\$ 8,025	\$ 25,206	\$ 31,251	\$ -	\$ 155,422	
B1	-	-	-	2,128	(2,128)	-	-	-	
B5	-	-	-	-	(20,800)	(20,800)	-	(20,800)	
E1	3,000	30,000	19,500	-	-	-	-	49,500	
N1	-	-	1,998	-	-	-	-	1,998	
N1	-	-	1,043	-	-	-	-	1,043	
D1	-	-	-	-	23,482	23,482	-	23,482	
D9	-	-	-	-	754	754	-	754	
D5	-	-	-	-	24,236	24,236	-	24,236	
Z1	13,000	130,000	46,732	10,153	24,514	34,667	-	211,399	
B1	-	-	-	2,348	(2,348)	-	-	-	
B5	-	-	-	-	(22,100)	(22,100)	-	(22,100)	
M7	-	-	437	-	-	-	4,150	4,587	
N1	-	-	716	-	-	-	-	716	
O1	-	-	-	-	-	-	(553)	(553)	
O1	-	-	-	-	-	-	6,546	6,546	
D1	-	-	-	-	17,147	17,147	1,167	18,314	
D9	-	-	-	-	130	130	-	130	
D5	-	-	-	-	17,277	17,277	1,167	18,444	
Z1	13,000	\$ 130,000	\$ 47,885	\$ 12,501	\$ 17,343	\$ 29,844	\$ 11,310	\$ 219,039	

董事長：林輝國



經理人：林輝國



會計主管：林書正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455	\$ 28,2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42	4,241
A20200	攤銷費用	4,198	2,46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48	(2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8	(6)
A20900	利息費用	1,017	715
A21200	利息收入	(109)	(14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64	3,04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4,404	(2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44	(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6	4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00)
A31130	應收票據	73	11
A31150	應收帳款	(37,338)	11,1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	8
A31200	存 貨	(11,955)	(5,980)
A31230	預付款項	(7,359)	(9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19)	(4)
A32130	應付票據	7,296	(9)
A32150	應付帳款	4,907	(11,1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30	(1,593)
A32210	預收款項	(8,592)	8,5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05	1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999)	37,6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9	14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86	5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17)	(\$ 7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95)	(5,4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316)	32,1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291)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4,17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1,14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2)	(4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	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209)	(12,5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245	19,93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0)	(3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104)	(8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	49,500
C04600	子公司發行新股	4,239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2,000	1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8,000)	(1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943)	(6,92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2,100)	(20,80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55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43	21,77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8,777)	53,0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416	44,33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639	\$ 97,4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林書正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9 年 7 月依公司法規定組成，主要從事於資訊軟體服務、企業經營管理顧問、電腦設備安裝及週邊材料、事務性機器設備及資訊軟體銷售與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 105 年 9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

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合併公司評估前述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 102,130	(\$ 61,177)	\$ 40,953
合約資產—流動	-	59,874	59,8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19	419
資產影響	<u>\$ 102,130</u>	<u>(\$ 884)</u>	<u>\$ 101,2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197	\$ 197
負債影響	<u>\$ -</u>	<u>\$ 197</u>	<u>\$ 197</u>
保留盈餘	\$ 29,844	(\$ 794)	\$ 29,050
非控制權益	11,310	(287)	11,023
權益影響	<u>\$ 41,154</u>	<u>(\$ 1,081)</u>	<u>\$ 40,073</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三。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

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依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比例認列；若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勞務收入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專案之性質、預計完工驗收時程、投入專業人力及相關附加商品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專案損益之計算。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6	\$ 29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4,323	92,222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4,000</u>	<u>4,900</u>
	<u>\$ 58,639</u>	<u>\$ 97,416</u>

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60% 及 0.6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998</u>	<u>\$ 1,006</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32</u>	<u>\$ 20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1,732	\$ 39,748
減：備抵呆帳	(184)	(36)
	<u>101,548</u>	<u>39,71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582</u>	<u>91</u>
	<u>\$102,130</u>	<u>\$ 39,80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租金	<u>\$ 34</u>	<u>\$ 50</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收入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逾期帳齡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90,735	\$ 37,296
60天以下	9,483	1,772
61~90天	688	771
91~180天	<u>1,408</u>	<u>-</u>
	<u>\$102,314</u>	<u>\$ 39,83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9,483	\$ 1,772
61~90天	688	771
91~180天	<u>1,408</u>	<u>-</u>
	<u>\$ 11,579</u>	<u>\$ 2,54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46	\$ 24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210)</u>	<u>(21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6</u>	<u>\$ 36</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6	\$ 3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u>148</u>	<u>148</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84</u>	<u>\$ 184</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並無已逾期且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九、存 貨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商 品	<u>\$ 25,295</u>	<u>\$ 14,058</u>

106及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3,158仟元及5,994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266仟元及403仟元。

十、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無)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捷智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85.96%

本公司為擴展業務，取得水平整合綜效，於106年1月向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及自然人取得捷智公司普通股2,154仟股，佔該公司發行股數86.86%，投資金額為51,698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另於106年8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捷智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20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18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106年8月16日，本公司參與認購1,284仟股，總投資金額為23,120仟元，現金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為85.96%。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一、投資關聯企業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宏公司」)	<u>\$ 75,104</u>	<u>\$ 80,364</u>
	<u>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u>	
公 司 名 稱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財宏公司	20.86%	20.86%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於105年4月間以每股17.32元購買財宏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190仟股，投資成本計3,291仟元，所持股權百分比增加至20.86%，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土地公允價值調整。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IFRSs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財宏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27,931	\$ 152,595
非流動資產	111,962	113,641
流動負債	(3,832)	(4,611)
非流動負債	(4,112)	(4,457)
權益	<u>\$ 231,949</u>	<u>\$ 257,168</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0.86%	20.86%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48,394	\$ 53,654
土地公允價值調整	<u>26,710</u>	<u>26,710</u>
投資帳面金額	<u>\$ 75,104</u>	<u>\$ 80,364</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收入	<u>\$ 33,104</u>	<u>\$ 43,180</u>
本年度淨(損)利	(\$ 21,112)	\$ 1,180
其他綜合損益	624	3,615
綜合損益總額	<u>(\$ 20,488)</u>	<u>\$ 4,795</u>
自財宏公司收取之股利	<u>\$ 986</u>	<u>\$ 597</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以投資關聯企業之股權設定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租賃改良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222	\$ 616	\$ -	\$ 6,270	\$ 11,423	\$ 33,531
增添	-	-	-	430	-	430
處分	-	-	-	(1,996)	-	(1,996)
內部移轉	-	-	-	62	4,012	4,07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5,222	\$ 616	\$ -	\$ 4,766	\$ 15,435	\$ 36,039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3,468	\$ 64	\$ -	\$ 4,833	\$ 7,836	\$ 16,201
折舊費用	276	154	-	782	2,756	3,968
處分	-	-	-	(1,996)	-	(1,99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744	\$ 218	\$ -	\$ 3,619	\$ 10,592	\$ 18,173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1,478	\$ 398	\$ -	\$ 1,147	\$ 4,843	\$ 17,866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222	\$ 616	\$ -	\$ 4,766	\$ 15,435	\$ 36,039
增添	-	-	1,461	1,403	88	2,952
處分	-	-	(23)	(181)	-	(204)
內部移轉	-	-	406	46	-	452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七)	-	3,112	-	4,475	-	7,58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5,222	\$ 3,728	\$ 1,844	\$ 10,509	\$ 15,523	\$ 46,826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3,744	\$ 218	\$ -	\$ 3,619	\$ 10,592	\$ 18,173
折舊費用	277	544	434	1,306	2,208	4,769
處分	-	-	(1)	(136)	-	(137)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七)	-	901	-	2,274	-	3,17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021	\$ 1,663	\$ 433	\$ 7,063	\$ 12,800	\$ 25,980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1,201	\$ 2,065	\$ 1,411	\$ 3,446	\$ 2,723	\$ 20,846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建築物	50年
建築物改良物	3年
租賃改良物	3年
機器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出租資產	2至7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物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721
處分	(24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4,478

(接次頁)

(承前頁)

	<u>房屋及建築物</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097
處分	(243)
折舊費用	<u>273</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12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1,351</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14,478</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127
折舊費用	<u>273</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0</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1,07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建築物	50年
建築物改良物	3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高雄軟體科學園區，該地段因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商譽 (105年度：無)

	<u>106年度</u>
<u>成本</u>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	<u>8,435</u>
年底餘額	<u>\$ 8,435</u>

合併公司於106年1月收購捷智公司產生商譽8,435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七。

合併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現金產生單位未來 5 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使用年折現率 11.20% 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106 年度經評估商譽並未有減損。

十五、無形資產

	營業權	著作權	軟體系統	客戶關係	未出貨訂單	電腦軟體	合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238	\$ 871	\$ -	\$ -	\$ -	\$ 345	\$ 24,454
單獨取得	-	-	-	-	-	367	367
本年度處分	-	(871)	-	-	-	(345)	(1,21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238	\$ -	\$ -	\$ -	\$ -	\$ 367	\$ 23,605
累計攤銷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00	\$ 837	\$ -	\$ -	\$ -	\$ 345	\$ 8,182
攤銷費用	2,324	34	-	-	-	102	2,460
本年度處分	-	(871)	-	-	-	(345)	(1,21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324	\$ -	\$ -	\$ -	\$ -	\$ 102	\$ 9,426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3,914	\$ -	\$ -	\$ -	\$ -	\$ 265	\$ 14,179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238	\$ -	\$ -	\$ -	\$ -	\$ 367	\$ 23,605
單獨取得	-	-	-	-	-	70	70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七)	-	-	5,457	9,390	1,388	19	16,25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238	\$ -	\$ 5,457	\$ 9,390	\$ 1,388	\$ 456	\$ 39,929
累計攤銷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24	\$ -	\$ -	\$ -	\$ -	\$ 102	\$ 9,426
攤銷費用	2,324	-	545	939	260	130	4,198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七)	-	-	-	-	-	14	1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648	\$ -	\$ 545	\$ 939	\$ 260	\$ 246	\$ 13,638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1,590	\$ -	\$ 4,912	\$ 8,451	\$ 1,128	\$ 210	\$ 26,291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營業權	10 年
著作權	5 年
軟體系統	10 年
客戶關係	10 年
未出貨訂單	5 年 4 個月
電腦軟體	3 年

十六、其他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9,108	\$ 1,878
其 他	<u>1,284</u>	<u>1,155</u>
	<u>\$ 10,392</u>	<u>\$ 3,033</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三二）	\$ 12,381	\$ 1,315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三二）	3,920	-
其 他	<u>1,577</u>	<u>130</u>
	<u>\$ 17,878</u>	<u>\$ 1,445</u>
<u>非 流 動</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三二）	\$ 9,534	\$ 15,214
預付投資款	-	4,173
	<u>\$ 9,534</u>	<u>\$ 19,387</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39,000	\$ 3,75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10,000</u>	<u>1,250</u>
	<u>\$ 49,000</u>	<u>\$ 5,000</u>

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2.02%。

(二) 長期借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18年9月20日	自101年9月20日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 11,630	\$ 12,324
台灣銀行	108年4月15日	自104年4月15日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8,334	14,583
			<u>19,964</u>	<u>26,907</u>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6,955</u>)	(<u>6,931</u>)
			<u>\$ 13,009</u>	<u>\$ 19,976</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分別為1.60%-2.27%及1.60%-2.12%。

合併公司業已提供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一、十二、十三及三二。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7,878</u>	<u>\$ 280</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6,172</u>	<u>\$ 9,952</u>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519	\$ 15,44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877	1,178
應付營業稅	2,279	1,255
應付退休金	1,466	1,105
應付勞健保費	2,033	1,200
其 他	<u>3,321</u>	<u>2,570</u>
	<u>\$ 39,495</u>	<u>\$ 22,752</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u>	<u>20,000</u>
額定股本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3,000</u>	<u>13,000</u>
已發行股本	<u>\$130,000</u>	<u>\$130,000</u>

本公司另於105年4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3,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新台幣16.5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105年5月16日，增資後實收股本130,000仟元。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2,254	\$ 42,25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股票發行溢價	3,392	3,39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437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802</u>	<u>1,086</u>
	<u>\$ 47,885</u>	<u>\$ 46,73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五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 10%。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決定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及 105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48	\$ 2,128		
現金股利	22,100	20,800	\$ 1.70	\$ 1.60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15	
現金股利	15,600	\$ 1.2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二、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勞務收入	\$ 262,984	\$ 193,991
商品銷售收入	26,040	6,229
	<u>\$ 289,024</u>	<u>\$ 200,220</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1,403	\$ 1,286
利息收入	109	140
其 他	1,329	57
	<u>\$ 2,841</u>	<u>\$ 1,48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45)	\$ 1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4)	2
其 他	(58)	(35)
	<u>(\$ 347)</u>	<u>\$ 92</u>

(三)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69	\$ 3,968
投資性不動產	273	273
無形資產	<u>4,198</u>	<u>2,460</u>
	<u>\$ 9,240</u>	<u>\$ 6,70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80	\$ 3,201
營業費用	<u>1,762</u>	<u>1,040</u>
	<u>\$ 5,042</u>	<u>\$ 4,24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89	\$ 2,341
推銷費用	2,286	17
管理費用	<u>123</u>	<u>102</u>
	<u>\$ 4,198</u>	<u>\$ 2,460</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49,156	\$ 100,254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7,186	4,332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1,064</u>	<u>3,041</u>
	<u>\$ 157,406</u>	<u>\$ 107,62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5,741	\$ 61,327
營業費用	<u>51,665</u>	<u>46,300</u>
	<u>\$ 157,406</u>	<u>\$ 107,627</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提撥董監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及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2%	2%
董監酬勞	2%	2%

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32	\$	589
董監酬勞		432		58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080	\$ 4,8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	-
以前年度之調整	87	17
	<u>5,186</u>	<u>4,85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5)	(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41</u>	<u>\$ 4,78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23,455</u>	<u>\$ 28,27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5,478	\$ 4,80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	9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內公司之		
投資利益	(445)	(41)
免稅所得	-	(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87	1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41</u>	<u>\$ 4,788</u>

合併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159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2,134</u>	<u>\$ 2,64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49	\$ 45	\$ 794
其 他	<u>114</u>	<u>(6)</u>	<u>108</u>
	<u>\$ 863</u>	<u>\$ 39</u>	<u>\$ 9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6</u>	<u>(\$ 6)</u>	<u>\$ -</u>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81	\$ 68	\$ 749
其 他	<u>110</u>	<u>4</u>	<u>114</u>
	<u>\$ 791</u>	<u>\$ 72</u>	<u>\$ 8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6</u>	<u>\$ 6</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 <u> -</u> (註)	\$ <u>24,514</u>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 <u> -</u> (註)	\$ <u> 2,644</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本公司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 抵比率	(註)	20.79%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105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捷智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104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u> 1.32</u>	\$ <u> 1.98</u>
稀釋每股盈餘	\$ <u> 1.31</u>	\$ <u> 1.9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用以 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 淨利）	\$ <u>17,147</u>	\$ <u>23,48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3,000	11,88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90	23
員工酬勞	35	4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3,125	11,955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105年4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公司保留15%給與員工認購。前述員工認購於給予日時已全數既得並認列酬勞成本1,998仟元。

本公司於104年12月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4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每1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仟股。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種	類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數	認股權存續期間	既得期間	認股權行使 價格(元)
104年度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104.12.18	410,000	104.12.18-108.12.17	2~4年	\$ 11.70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單位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375,000	\$13.40	410,000	\$15.00
本年度離職失效	(45,000)	13.40	(35,000)	14.54
年底流通在外	<u>330,000</u>	11.70	<u>375,000</u>	13.40
年底可執行	<u>165,000</u>		<u>-</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元)	\$ 11.70	\$ 13.4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97年	2.97年

本公司於104年12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12月
給與日股票公平市場價值	20.31元
執行價格	15.00元
預期波動率	23.42%
存續期間	4年
無風險利率	0.71%

預期波動率係採同業依存續期間，以給予日往前推4年之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106及105年度因給予上述員工認股權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716仟元及1,043仟元。

106年度捷智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348仟元。

二七、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捷智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106年1月3日	86.86	\$ 51,698

合併公司以現金 51,698 仟元收購捷智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資訊軟體服務之營運。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捷 智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38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1,50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5,137
其他流動資產	11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12
無形資產	16,2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57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302)
應付帳款	(1,313)
其他應付款	(13,614)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3)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502)
	<u>\$ 49,809</u>

(三)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捷 智 公 司
移轉對價	\$ 51,698
加：非控制權益（捷智公司之 13.14% 所有權權益）	6,546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49,809)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8,435</u>

收購捷智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捷智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捷 智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51,698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84)
	<u>\$ 35,314</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捷 智 公 司</u>
營業收入	<u>\$ 80,265</u>
本年度淨利	<u>\$ 8,190</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6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為 289,024 仟元，擬制淨利為 18,314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捷智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無形資產公允價值作為攤銷費用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攤銷費用。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於 98 年間向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承租高雄軟體園區之國有土地一筆，租賃期間為 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80	\$ 80
1~5 年	321	321
超過 5 年	<u>542</u>	<u>622</u>
	<u>\$ 943</u>	<u>\$ 1,023</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998	\$ -	\$ -	\$ 998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1,006	\$ -	\$ -	\$ 1,006

106及105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998	\$ 1,006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84,757	154,00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2,509	64,97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程度與廣度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由於受匯率變動之影響不大，故無呈列敏感性分析。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888	\$ 1,65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62,967	93,678
— 金融負債	68,964	31,90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0 仟元，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增加／減少 30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27,683	\$ 622	\$ 641
浮動利率工具	<u>55,955</u>	<u>5,014</u>	<u>7,995</u>
	<u>\$ 83,638</u>	<u>\$ 5,636</u>	<u>\$ 8,636</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13,405	\$ 743	\$ 924
浮動利率工具	<u>11,931</u>	<u>11,189</u>	<u>8,787</u>
	<u>\$ 25,336</u>	<u>\$ 11,932</u>	<u>\$ 9,711</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31,000</u>	<u>\$ 55,00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大林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勞務收入	關聯企業	\$ -	\$ 1,949
	本公司之董事	522	1,507
		<u>\$ 522</u>	<u>\$ 3,456</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勞務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營業成本（105年度：無）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勞務成本	關聯企業	<u>\$ 371</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董事	\$ 582	\$ 59
關聯企業	-	32
	<u>\$ 582</u>	<u>\$ 9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本公司之董事	<u>\$ 11</u>	<u>\$ 11</u>
管理費用—其它費用	關聯企業	\$ 35	\$ 25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u>131</u>	<u>109</u>
		<u>\$ 166</u>	<u>\$ 134</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關聯企業	<u>\$ 126</u>	<u>\$ -</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473	\$ 22,052
退職後福利	618	753
股份基礎給付	-	1,295
	<u>\$ 21,091</u>	<u>\$ 24,10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借款及專案服務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3,460	\$ 2,779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31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277	37,7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01	11,478
投資性不動產	<u>11,078</u>	<u>11,351</u>
	<u>\$ 63,330</u>	<u>\$ 63,357</u>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0		29.760		\$	1,190	
日 圓		1,638		0.264			433	
							<u>\$ 1,623</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1		29.76		\$	<u>2,431</u>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0		32.250		\$	1,288	
日 圓		1,638		0.276			465	
							<u>\$ 1,753</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		32.250		\$	<u>503</u>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分別為淨損失 245 仟元及淨利益 125 仟元。由於交易不重大，故未按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五、部門資訊

(一) 部門營運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屬從事資訊系統整合服務之單一營運部門。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資訊設備	\$ 26,040	\$ 6,229
資訊系統開發	220,316	158,748
軟硬體維護	<u>42,668</u>	<u>35,243</u>
	<u>\$289,024</u>	<u>\$200,220</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台 灣	\$ 288,865	\$ 199,741	\$ 58,215	\$ 43,396
其 他	<u>159</u>	<u>479</u>	<u>-</u>	<u>-</u>
	<u>\$ 289,024</u>	<u>\$ 200,220</u>	<u>\$ 58,215</u>	<u>\$ 43,39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客戶 C	\$ 40,820	\$ (註)
客戶 A	(註)	24,237
客戶 B	30,096	20,962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帳 面 金 額	持 脫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 998	-	\$ 998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及三。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買、賣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日期	初買入 (註 1)		賣出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出 期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普鴻資訊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普鴻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等法人 及自然人；現金增 資發行新股	非關係人		-	\$ -	3,438,530	\$ -	-	\$ -	-	3,438,530
							\$ 78,616						78,616

註1：本年度係取得被投資公司普通股2,154,074股之投資成本51,698仟元、參與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取得普通股1,284,456股之投資成本23,120仟元、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一利益7,023仟元、持股比例變動增加資本公積138仟元及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299仟元，減除係獲配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3,662仟元。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期	資本	上期	費金	額期	未股	末數	比	持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金額	本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投資(損)益	之(損)益	備註
														例	面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	\$	79,369	\$	79,369	\$	4,590,000	20.86%	\$	75,104	21,112	9,935	4,404	註 1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	-	-	74,818	-	3,438,530	85.96%	\$	78,616	9,935	7,023	註 2						

註 1：係依據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部分投資關聯企業之股權已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三二。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4樓

電話：(02)234523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1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1~53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3~54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55~56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57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三二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8~69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業服務收入認列合理性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提供系統建置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以完工比例計算，完工比例以累計已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因已發生之成本倚賴人工輸入之工時資料、專案主管在合約進行過程中的主觀判斷攸關估計總成本之調整，皆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專業服務收入認列合理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專業服務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專業服務收入認列合理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專業服務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總成本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專業服務收入計算表，抽核合約、實際投入成本之工時資料及驗收單據並進行完工比例之核算，確認專業服務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因併購產生之投資溢價計 8,435 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管理階層於評估併購產生之商譽是否減損時，需預估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營收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3. 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之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 慈 容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 亮 發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普瑞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5,681	8	\$ 97,416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998	-	1,006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132	-	205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二九)	58,643	19	39,803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34	-	50	-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九)	15,509	5	14,058	5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5,259	2	3,03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二九及三十)	9,797	3	1,44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6,053</u>	<u>37</u>	<u>157,016</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十、十五、二五及三十)	153,720	49	80,364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一、十五及三十)	16,381	5	17,866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五、十二、十五及三十)	11,078	4	11,351	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三)	11,733	4	14,179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902	-	86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三十)	4,455	1	19,387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8,269</u>	<u>63</u>	<u>144,010</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4,322</u>	<u>100</u>	<u>\$ 301,0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十五及三十)	\$ 45,000	15	\$ 5,000	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353	-	28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10,420	4	9,95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19,017	6	22,75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582	-	2,640	1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四)	10,283	3	21,156	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十一、十二、十五及三十)	6,955	2	6,93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92	-	8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3,502</u>	<u>30</u>	<u>69,563</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十一、十二、十五及三十)	13,009	4	19,976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	-	6	-
2645	存入保證金	82	-	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091</u>	<u>4</u>	<u>20,064</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06,593</u>	<u>34</u>	<u>89,627</u>	<u>30</u>
	權益 (附註四、十、十九及二四)				
3110	普通股	130,000	41	130,000	43
3200	資本公積	47,885	15	46,732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01	4	10,15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343	6	24,514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9,844</u>	<u>10</u>	<u>34,667</u>	<u>11</u>
3XXX	權益總計	<u>207,729</u>	<u>66</u>	<u>211,399</u>	<u>7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14,322</u>	<u>100</u>	<u>\$ 301,0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林書正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十及二九）	\$ 208,758	100	\$ 200,22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九）	<u>133,555</u>	<u>64</u>	<u>109,894</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u>75,203</u>	<u>36</u>	<u>90,326</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3,681	11	20,277	10
6200	管理費用	30,100	15	35,107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322</u>	<u>2</u>	<u>7,775</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8,103</u>	<u>28</u>	<u>63,159</u>	<u>31</u>
6900	營業淨利	<u>17,100</u>	<u>8</u>	<u>27,167</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1,575	1	1,4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52)	-	92	-
7510	利息費用	(923)	-	(715)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u>2,619</u>	<u>1</u>	<u>24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19</u>	<u>2</u>	<u>1,10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0,219	10	\$ 28,27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3,072</u>	<u>2</u>	<u>4,78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147</u>	<u>8</u>	<u>23,482</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130</u>	<u>-</u>	<u>75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30</u>	<u>-</u>	<u>75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277</u>	<u>8</u>	<u>\$ 24,236</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32</u>		<u>\$ 1.98</u>	
9850	稀 釋	<u>\$ 1.31</u>		<u>\$ 1.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林書正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 (附註十九)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總計	權益總計
	A1	10,000	\$ 100,000	\$ 24,191	\$ 8,025	\$ 23,206	\$ 31,231	\$ 155,422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	2,128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800)	-	(20,800)	(20,800)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E1	現金增資	3,000	30,000	19,500	-	-	-	49,500	
N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1,998	-	-	-	1,998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1,043	-	-	-	1,043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23,482	23,482	23,482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4	754	75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236	24,236	24,23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000	130,000	46,732	10,153	24,514	34,667	211,399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	2,348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100)	-	(22,100)	(22,100)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	-	437	-	-	-	437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716	-	-	-	716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7,147	17,147	17,147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0	130	13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277	17,277	17,27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000	\$ 130,000	\$ 47,885	\$ 12,501	\$ 17,343	\$ 29,844	\$ 207,2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林書正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219	\$ 28,2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61	4,241
A20200	攤銷費用	2,446	2,46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36	(2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8	(6)
A20900	利息費用	923	715
A21200	利息收入	(85)	(14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16	3,04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2,619)	(2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	(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6	4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00)
A31130	應收票據	73	11
A31150	應收帳款	(18,976)	11,1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	8
A31200	存 貨	(2,169)	(5,980)
A31230	預付款項	(2,226)	(9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8	(4)
A32130	應付票據	73	(9)
A32150	應付帳款	468	(11,1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35)	(1,593)
A32210	預收款項	(10,873)	8,5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	1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221)	37,6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	14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648	5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23)	(7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75)	(5,4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586)	32,1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291)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4,17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7,52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3)	(4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	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97)	(12,5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786	19,93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986)	(8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49,5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1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1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943)	(6,92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3,120)	-
C04500	支付股利	(22,100)	(20,8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163)	21,77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1,735)	53,0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416	44,33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681	\$ 97,4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林書正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9 年 7 月依公司法規定組成，主要從事於資訊軟體服務、企業經營管理顧問、電腦設備安裝及週邊材料、事務性機器設備及資訊軟體銷售與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 105 年 9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

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本公司評估前述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 58,643	(\$ 27,261)	\$ 31,382
合約資產—流動	-	28,421	28,42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3,720	(1,757)	151,963
資產影響	<u>\$ 212,363</u>	<u>(\$ 597)</u>	<u>\$ 211,7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197	\$ 197
負債影響	<u>\$ -</u>	<u>\$ 197</u>	<u>\$ 197</u>
保留盈餘	\$ 29,844	(\$ 794)	\$ 29,050
權益影響	<u>\$ 29,844</u>	<u>(\$ 794)</u>	<u>\$ 29,050</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

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依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比例認列；若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

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勞務收入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專案之性質、預計完工驗收時程、投入專業人力及相關附加商品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專案損益之計算。

(二) 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

決定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是否減損時，係於收購日將合併取得之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估計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6	\$ 29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5,395	92,222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	4,900
	<u>\$ 25,681</u>	<u>\$ 97,416</u>

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0.66%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u>998</u>	\$ <u>1,006</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132</u>	\$ <u>20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58,233	\$ 39,748
減：備抵呆帳	(<u>172</u>)	(<u>36</u>)
	58,061	39,7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u>582</u>	<u>91</u>
	\$ <u>58,643</u>	\$ <u>39,80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租金	\$ <u>34</u>	\$ <u>50</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收入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6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逾期帳齡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50,549	\$ 37,296
60天以下	6,170	1,772
61~90天	688	771
91~180天	<u>1,408</u>	<u>-</u>
	<u>\$ 58,815</u>	<u>\$ 39,83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6,170	\$ 1,772
61~90天	688	771
91~180天	<u>1,408</u>	<u>-</u>
	<u>\$ 8,266</u>	<u>\$ 2,54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46	\$ 24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210)</u>	<u>(21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6</u>	<u>\$ 36</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6	\$ 3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u>136</u>	<u>136</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72</u>	<u>\$ 172</u>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並無已逾期且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u>\$ 15,509</u>	<u>\$ 14,058</u>

106及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3,150仟元及5,994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266仟元及403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78,616	\$ -
投資關聯企業	<u>75,104</u>	<u>80,364</u>
	<u>\$153,720</u>	<u>\$ 80,364</u>

(一) 投資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

	<u>106年12月31日</u>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捷智公司」)	<u>\$ 78,616</u>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百分比
子 公 司 名 稱	<u>106年12月31日</u>
捷智公司 (附註二五)	85.96%

本公司為擴展業務，取得水平整合綜效，於 106 年 1 月向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及自然人取得捷智公司普通股 2,154 仟股，佔該公司發行股數 86.86%，投資金額為 51,698 仟元。

本公司因收購捷智公司產生之商譽 8,435 仟元，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捷智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本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因併購產生之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現金產生單位未來 5 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使用年折現率 11.20% 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106 年度經評估因併購產之商譽並未有減損。

本公司收購捷智公司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本公司另於 106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捷智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20 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 18 元，現金

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參與認購 1,284 仟股，總投資金額為 23,120 仟元，現金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85.96%。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宏公司」)	<u>\$ 75,104</u>	<u>\$ 80,364</u>
	<u>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u>	
<u>公 司 名 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財宏公司	20.86%	20.86%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間以每股 17.32 元購買財宏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 190 仟股，投資成本計 3,291 仟元，所持股權百分比增加至 20.86%，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土地公允價值調整。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財宏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27,931	\$ 152,595
非流動資產	111,962	113,641
流動負債	(3,832)	(4,611)
非流動負債	(4,112)	(4,457)
權 益	<u>\$ 231,949</u>	<u>\$ 257,168</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86%	20.86%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48,394	\$ 53,654
土地公允價值調整	26,710	26,710
投資帳面金額	<u>\$ 75,104</u>	<u>\$ 80,364</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33,104	\$ 43,180
本年度淨(損)利	(\$ 21,112)	\$ 1,180
其他綜合損益	624	3,615
綜合損益總額	(\$ 20,488)	\$ 4,795
自財宏公司收取之股利	\$ 986	\$ 597

以投資關聯企業之股權設定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

附註三十。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租賃改良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合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222	\$ 616	\$ -	\$ 6,270	\$ 11,423	\$ 33,531
增 添	-	-	-	430	-	430
處 分	-	-	-	(1,996)	-	(1,996)
內部移轉	-	-	-	62	4,012	4,07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222</u>	<u>\$ 616</u>	<u>\$ -</u>	<u>\$ 4,766</u>	<u>\$ 15,435</u>	<u>\$ 36,039</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3,468	\$ 64	\$ -	\$ 4,833	\$ 7,836	\$ 16,201
折舊費用	276	154	-	782	2,756	3,968
處 分	-	-	-	(1,996)	-	(1,99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744</u>	<u>\$ 218</u>	<u>\$ -</u>	<u>\$ 3,619</u>	<u>\$ 10,592</u>	<u>\$ 18,173</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1,478</u>	<u>\$ 398</u>	<u>\$ -</u>	<u>\$ 1,147</u>	<u>\$ 4,843</u>	<u>\$ 17,866</u>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222	\$ 616	\$ -	\$ 4,766	\$ 15,435	\$ 36,039
增 添	-	-	1,461	224	88	1,773
處 分	-	-	(23)	-	-	(23)
內部移轉	-	-	406	46	-	45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5,222</u>	<u>\$ 616</u>	<u>\$ 1,844</u>	<u>\$ 5,036</u>	<u>\$ 15,523</u>	<u>\$ 38,241</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3,744	\$ 218	\$ -	\$ 3,619	\$ 10,592	\$ 18,173
折舊費用	277	154	434	615	2,208	3,688
處 分	-	-	(1)	-	-	(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021</u>	<u>\$ 372</u>	<u>\$ 433</u>	<u>\$ 4,234</u>	<u>\$ 12,800</u>	<u>\$ 21,860</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1,201</u>	<u>\$ 244</u>	<u>\$ 1,411</u>	<u>\$ 802</u>	<u>\$ 2,723</u>	<u>\$ 16,38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建築物	50年
建築物改良物	3年
租賃改良物	3年
機器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至4年
出租資產	2至7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物</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721
處 分	(<u>243</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78</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097
處 分	(<u>243</u>)
折舊費用	<u>273</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12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1,351</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14,478</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127
折舊費用	<u>273</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0</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1,07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建築物

50年

建築物改良物

3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高雄軟體科學園區，該地段因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無形資產

	營 業 權	著 作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3,238	\$ 871	\$ 345	\$ 24,454
單獨取得	-	-	367	367
處 分	-	(871)	(345)	(1,21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3,238</u>	<u>\$ -</u>	<u>\$ 367</u>	<u>\$ 23,605</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7,000	\$ 837	\$ 345	\$ 8,182
處 分	-	(871)	(345)	(1,216)
攤銷費用	<u>2,324</u>	<u>34</u>	<u>102</u>	<u>2,46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324</u>	<u>\$ -</u>	<u>\$ 102</u>	<u>\$ 9,42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3,914</u>	<u>\$ -</u>	<u>\$ 265</u>	<u>\$ 14,179</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23,238</u>	<u>\$ -</u>	<u>\$ 367</u>	<u>\$ 23,605</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9,324	\$ -	\$ 102	\$ 9,426
攤銷費用	<u>2,324</u>	<u>-</u>	<u>122</u>	<u>2,446</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648</u>	<u>\$ -</u>	<u>\$ 224</u>	<u>\$ 11,872</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1,590</u>	<u>\$ -</u>	<u>\$ 143</u>	<u>\$ 11,73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營業權	10年
著作權	5年
電腦軟體	3年

十四、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4,185	\$ 1,878
其 他	<u>1,074</u>	<u>1,155</u>
	<u>\$ 5,259</u>	<u>\$ 3,03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三十)	\$ 9,785	\$ 1,315
其他	12	130
	<u>\$ 9,797</u>	<u>\$ 1,445</u>
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三十)	\$ 4,455	\$ 15,214
預付投資款	-	4,173
	<u>\$ 4,455</u>	<u>\$ 19,387</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36,000	\$ 3,750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9,000	1,250
	<u>\$ 45,000</u>	<u>\$ 5,000</u>

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2.02%。

(二) 長期借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18年9月20日	自101年9月20日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 11,630	\$ 12,324
台灣銀行	108年4月15日	自104年4月15日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8,334	14,583
			<u>19,964</u>	<u>26,907</u>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6,955)</u>	<u>(6,931)</u>
			<u>\$ 13,009</u>	<u>\$ 19,976</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0%-2.27% 及 1.60%-2.12%。

本公司業已提供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十一、十二及三十。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353</u>	<u>\$ 280</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0,420</u>	<u>\$ 9,952</u>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724	\$ 15,444
應付營業稅	1,371	1,255
應付勞健保費	1,227	1,200
應付退休金	1,106	1,105
其 他	<u>3,589</u>	<u>3,748</u>
	<u>\$ 19,017</u>	<u>\$ 22,752</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 益

(一) 普 通 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u>	<u>20,000</u>
額定股本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3,000</u>	<u>13,000</u>
已發行股本	<u>\$130,000</u>	<u>\$130,000</u>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6.5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5 月 16 日，增資後實收股本 130,0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2,254	\$ 42,25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股票發行溢價	3,392	3,39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437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802</u>	<u>1,086</u>
	<u>\$ 47,885</u>	<u>\$ 46,73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 10%。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決定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及 105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48	\$ 2,128		
現金股利	22,100	20,800	\$ 1.70	\$ 1.60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15	
現金股利	15,600	\$ 1.2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勞務收入	\$ 182,726	\$ 193,991
商品銷售收入	26,032	6,229
	<u>\$ 208,758</u>	<u>\$ 200,220</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1,273	\$ 1,286
利息收入	85	140
其他	217	57
	<u>\$ 1,575</u>	<u>\$ 1,48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30)	\$ 125
其他	(22)	(33)
	<u>(\$ 152)</u>	<u>\$ 92</u>

(三)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88	\$ 3,968
投資性不動產	273	273
無形資產	2,446	2,460
	<u>\$ 6,407</u>	<u>\$ 6,70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66	\$ 3,201
營業費用	1,595	1,040
	<u>\$ 3,961</u>	<u>\$ 4,24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82	\$ 2,341
推銷費用	542	17
管理費用	122	102
	<u>\$ 2,446</u>	<u>\$ 2,460</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8,160	\$ 100,254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4,569	4,332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716	3,041
	<u>\$ 103,445</u>	<u>\$ 107,62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534	\$ 61,327
營業費用	<u>39,911</u>	<u>46,300</u>
	<u>\$ 103,445</u>	<u>\$ 107,627</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 提撥董監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及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2%	2%
董監酬勞	2%	2%

金 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32	\$	589
董監酬勞		432		58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039	\$ 4,83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8</u>	<u>17</u>
	3,117	4,85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5)	(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72</u>	<u>\$ 4,78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 20,219	\$ 28,27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3,437	\$ 4,80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	9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內公司之 投資利益	(445)	(41)
免稅所得	-	(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78</u>	<u>1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72</u>	<u>\$ 4,788</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159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所得稅	\$ 582	\$ 2,640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49	\$ 45	\$ 794
其 他	<u>114</u>	<u>(6)</u>	<u>108</u>
	<u>\$ 863</u>	<u>\$ 39</u>	<u>\$ 90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6</u>	<u>(\$ 6)</u>	<u>\$ -</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81	\$ 68	\$ 749
其 他	<u>110</u>	<u>4</u>	<u>114</u>
	<u>\$ 791</u>	<u>\$ 72</u>	<u>\$ 86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6</u>	<u>\$ 6</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u> (註)	<u>\$ 24,51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註)	<u>\$ 2,644</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u> (註)	<u>105年度</u> 20.79%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32</u>	<u>\$ 1.98</u>
稀釋每股盈餘	<u>\$ 1.31</u>	<u>\$ 1.9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7,147</u>	<u>\$ 23,482</u>

股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000	11,88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90	23
員工酬勞	<u>35</u>	<u>4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125</u>	<u>11,95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公司保留 15% 給與員工認購。前述員工認購於給予日時已全數既得並認列酬勞成本 1,998 仟元。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4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種	類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數	認股權存續期間	既得期間	認股權行使價格(元)
104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104.12.18	410,000	104.12.18-108.12.17	2~4年	\$ 11.70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單位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375,000	\$13.40	410,000	\$15.00
本年度離職失效	(45,000)	13.40	(35,000)	14.54
年底流通在外	330,000	11.70	375,000	13.40
年底可執行	165,000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元)	\$ 11.70	\$ 13.4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97年	2.97年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12月
給與日股票公平市場價值	20.31元
執行價格	15.00元
預期波動率	23.42%
存續期間	4年
無風險利率	0.71%

預期波動率係採同業依存續期間，以給予日往前推 4 年之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716 仟元及 1,043 仟元。

二五、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捷智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106年1月3日	86.86	<u>\$ 51,698</u>

本公司以現金 51,698 仟元收購捷智公司係為繼續擴充本公司資訊軟體服務之營運。取得捷智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於 98 年間向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承租高雄軟體園區之國有土地一筆，租賃期間為 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0	\$ 80
1~5年	321	321
超過5年	<u>542</u>	<u>622</u>
	<u>\$ 943</u>	<u>\$ 1,023</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u>\$ 998</u>	<u>\$ -</u>	<u>\$ -</u>	<u>\$ 99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1,006	\$ -	\$ -	\$ 1,006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998	\$ 1,006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97,200	154,00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94,754	64,97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程度與廣度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由於受匯率變動之影響不大，故無呈列敏感性分析。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88	\$ 1,65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6,134	93,678
—金融負債	64,964	31,90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94 仟元，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0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露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露，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810	\$ 622	\$ 641
浮動利率工具	<u>51,955</u>	<u>5,014</u>	<u>7,995</u>
	<u>\$ 65,765</u>	<u>\$ 5,636</u>	<u>\$ 8,636</u>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405	\$ 743	\$ 924
浮動利率工具	<u>11,931</u>	<u>11,189</u>	<u>8,787</u>
	<u>\$ 25,336</u>	<u>\$ 11,932</u>	<u>\$ 9,711</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15,000</u>	<u>\$ 55,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捷智商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大林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勞務收入	關聯企業	\$ -	\$ 1,949
	本公司之董事	522	1,507
		<u>\$ 522</u>	<u>\$ 3,45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營業成本 (105 年度：無)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勞務成本	關聯企業	<u>\$ 371</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董事	\$ 582	\$ 59
關聯企業	-	32
	<u>\$ 582</u>	<u>\$ 9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本公司之董事	<u>\$ 11</u>	<u>\$ 11</u>
管理費用—其他費用	子公司	\$ 50	\$ -
	關聯企業	35	25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131	109
		<u>\$ 216</u>	<u>\$ 134</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關聯企業	<u>\$ 126</u>	<u>\$ -</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5,461	\$ 22,052
退職後福利	510	753
股份基礎給付	<u>-</u>	<u>1,295</u>
	<u>\$ 15,971</u>	<u>\$ 24,10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借款及專案服務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1,854	\$ 2,7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277	37,7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01	11,478
投資性不動產	<u>11,078</u>	<u>11,351</u>
	<u>\$ 59,410</u>	<u>\$ 63,357</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0		29.760		\$	1,190	
日圓		1,638		0.264			<u>433</u>	
							<u>\$ 1,623</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81		29.760		\$	<u>2,43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0		32.250		\$	1,288	
日 圓		1,638		0.276			465	
							<u>\$ 1,75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		32.250		\$	<u>503</u>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分別為淨損失 130 仟元及淨利益 125 仟元。由於交易不重大，故未按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單 位	票 據 面 額	全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台新智慈生活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 998		\$ 998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及三。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二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及名稱	存帳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日期	初買入		賣出		出期	期末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捷智資訊科技控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普訊對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及自然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非關係人		-	\$ -	3,438,530	\$ -	-	3,438,530	\$ 78,616

註：本年底係取得被投資公司普通股 2,154,074 股之投資成本 51,698 千元、參與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取得普通股 1,284,456 股之投資成本 23,120 千元、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權益份額一利益 7,023 千元、持成比例變動增加資本公積 138 千元及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 299 千元，減除後獲配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662 千元。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本期	資上期	金額	期未	期未	股本數	比例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	投資(損)益	認列之(損)益	備註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	\$ 79,369	\$ 79,369	\$ 79,369	4,590,000	20.86%	\$ 75,104	21,112	4,404					註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	74,818	-	-	3,438,530	85.96%	78,616	9,935	7,023					註

註：係依該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部分投資關聯企業之股權已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三十。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三
存貨明細表		四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預收款項明細表		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 能別彙總表		十一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	120
庫	存	現	金		<u>166</u>
					<u>286</u>
銀	行	存	款		
	支	票	存		227
	活	期	存		23,545
	外	幣	存	40 仟美元，兌換率 29.760	<u>1,623</u>
				1,638 仟日圓，兌換率 0.264	
					<u>25,395</u>
				\$	<u>25,681</u>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單 位 數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單 價 (元)	總 額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	100,000	\$ <u>1,000</u>	9.9800	\$ <u>998</u>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客戶 A		\$ 10,345	
客戶 B		9,314	
客戶 C		8,372	
客戶 D		8,244	
客戶 E		4,152	
客戶 F		3,853	
其他 (註)		<u>13,953</u>	
			58,233
減：備抵呆帳			(<u>172</u>)
			58,0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582</u>
			<u>\$ 58,643</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總額 5%。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商品存貨		\$ 20,182	<u>\$ 22,273</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註)		(<u>4,673</u>)	
		<u>\$ 15,509</u>	

註：主要係對呆滯品所提列之跌價損失。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 資 公 司	年初		本 年 度		增 加		減 少		年 末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一 及 二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註 四
	數 額	\$	數 額	\$	數 額	\$	數 額	\$	持 股 % 數	金 額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90,000	\$	-	\$	5,390	\$	-	\$	4,590,000	20.86	\$ 75,104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438,530		-		3,662		3,438,530	85.96	78,616		
		\$		\$		\$		\$			\$ 153,720		

註一：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二：本年度增加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0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一損失 4,404 仟元及獲配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986 仟元。

註三：本年度增加係取得被投資公司普通股 2,154,074 股之投資成本 51,698 仟元、參與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取得普通股 1,284,456 股之投資成本 23,120 仟元、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一利益 7,023 仟元、持股比例變動增加資本公積 138 仟元及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 299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獲配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662 仟元。

註四：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五及三十。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名稱	年底餘額	借款期間	年利率 (%)	融資額度	抵押及擔保
擔保借款					
台灣銀行	\$ 36,000	106.06.22-107.06.22	2.02	註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擔保借款					
台灣銀行	<u>9,000</u>	106.06.22-107.06.22	2.02	註	—
	<u>\$ 45,000</u>				

註：本公司向台灣銀行簽訂之短期融資額度計 60,000 仟元。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廠商甲		\$	2,429
廠商乙			1,719
廠商丙			540
其他(註)			<u>5,732</u>
		\$	<u>10,420</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客戶 G		\$	4,825
客戶 H			3,156
客戶 I			1,090
客戶 J			556
其他 (註)			<u>656</u>
		\$	<u>10,283</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年初商品存貨	\$ 18,465
本年度進貨	25,275
減：商品轉列其他科目	(674)
年底商品存貨	(20,182)
加：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66</u>
	<u>23,150</u>
勞務成本	
薪資及人事成本（註一）	63,534
外包勞務成本	37,836
租金支出	3,606
折 舊	2,366
攤銷費用	1,782
其他（註二）	<u>1,281</u>
	<u>110,405</u>
營業成本	<u>\$ 133,555</u>

註一：含薪資、勞健保費、退休金及其他用人費用。

註二：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總額 5%。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及人事費用 (註一)		\$ 18,335	\$ 17,558	\$ 4,018	\$ 39,911
租金支出		1,441	1,912	273	3,626
勞務費		-	3,259	-	3,259
其他 (註二)		<u>3,905</u>	<u>7,371</u>	<u>31</u>	<u>11,307</u>
		<u>\$ 23,681</u>	<u>\$ 30,100</u>	<u>\$ 4,322</u>	<u>\$ 58,103</u>

註一：含薪資、勞健保費、退休金及其他用人費用。

註二：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總額 5%。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2,289	\$ 34,451	\$ 86,740	\$ 51,592	\$ 40,354	\$ 91,946
勞健保費用	5,687	2,420	8,107	4,913	2,723	7,636
退休金費用	3,064	1,504	4,568	2,706	1,626	4,332
其他員工福利費 用	<u>2,494</u>	<u>1,536</u>	<u>4,030</u>	<u>2,116</u>	<u>1,597</u>	<u>3,713</u>
	<u>\$ 63,534</u>	<u>\$ 39,911</u>	<u>\$ 103,445</u>	<u>\$ 61,327</u>	<u>\$ 46,300</u>	<u>\$ 107,627</u>
折舊費用	<u>\$ 2,366</u>	<u>\$ 1,595</u>	<u>\$ 3,961</u>	<u>\$ 3,201</u>	<u>\$ 1,040</u>	<u>\$ 4,241</u>
攤銷費用	<u>\$ 1,782</u>	<u>\$ 664</u>	<u>\$ 2,446</u>	<u>\$ 2,341</u>	<u>\$ 119</u>	<u>\$ 2,460</u>

註：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4 人及 137 人。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群國

